

KLEE WYCK

Emily Carr

爱笑的人

艾米丽·卡尔 [著]
胡宏、任扶摇、宋丹丹 [译]
胡宏 [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爱笑的人

作者:[加拿大]艾米丽·卡尔

译者:胡宏,任扶摇,宋丹丹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章
尤克卢利特

女传教士们知道我要来。她们派了个身材高大的爱尔兰人，划着一尾小小的独木舟前来迎接。我所乘坐的汽轮抵达尤克卢利特码头的时候，天刚蒙蒙亮。那时我只是个十五岁的女学生，周围的一切看上去庞大、阴冷而陌生。码头上只有我孤零零的一个，爱尔兰人毫不费力就把我认了出来。

当时正值退潮，所以我需要爬过一条长长的梯子才能下到独木舟里。梯子上每一格都是黏糊糊的，令人恶心。比梯子更吓人的，是摇曳不定的小船和那男人的大笑声。他粗壮有力的胳膊划动双桨，小船在风浪中迅疾前行。

我们来到“托克西斯”，这是印第安人对传教所的叫法。它伫立在岸边比涨潮线只高一点的地方，面朝大海，背靠森林。

传教所是一座木制建筑，没有涂漆。窗户上也没有挂帘子或百叶窗，从水上看过去里面黑黢黢的。我们朝它划过去，独木舟陷在岸边的淤泥之中。那个大个爱尔兰人用胳膊把我一把抱了起来，走到门口才放下。

修女们已经在门口等着了，烹鱼的香味从她们身后传来。鱼类是尤克卢利特人的主要食物。

两位修女仪态端庄，院长嬷嬷尤显高贵威严。她们高高的鼻子上架着眼镜，嘴唇薄薄的，眼神温柔，身穿深色直身修女袍，纽扣一直扣到颏下。

厨房里所有的器具都只有一式两份，所以我只好在一个箱子上坐下来，用大碗喝水，用一个锡制的馅饼烤盘吃饭。

早餐之后，我们跪下来，开始念长长的主祷文。从厨房的窗户向外看去，离森林边缘几英尺开外长着一棵巨大的香脂松树。树干笔直，高耸入云。

“请宽恕我们的罪孽”，这句祷文将我的思绪从松树上拉了回来，正好来得及说“阿门”。我们站起身来，才发现屋子里已经站满了印第安人。他们都是来看我的。

站在印第安人和两位庄严尊贵的修女面前，我感到自己如此年幼而无知！酋长老西比被奉为能看面相的人。他蹲坐在修女嬷嬷的药箱之上，棕褐色的双手像铁钳般抓在箱子边缘，手肘紧绷，双肩前倾。破旧的鞋子从箱子边上松松地悬垂下来，似乎里面空无一物，只是吊在绳子上。他搜寻的眼睛紧盯着我，仿佛能穿透我的灵魂。忽然，他结束了对我的审视，眼睛从我身上移向窗外。他嘴里蹦出几句简短的奇努克语，从药箱上跳下来，大步朝村里走回去。

我几乎不敢开口，但还是向修女们问道：“他说什么了？”

“没说太多。只是说你无所畏惧，不自高自大，是个知道怎么笑的人。”

托克西斯地处的海滩平缓而狭长，印第安村则位于海岸线上向内陆凹进来的一段短短的海滩上，两侧是嶙峋的礁石，向大海延伸过去。

托克西斯和印地安村相距一英里，学校位于两地正中。和前两者一样，它也夹在大海和森林之间。

每到礼拜日，学校就摇身一变成为“礼拜堂”。它有个尖尖的房顶，两边各有两扇窗户，正面是大门，后面连着一个柴棚。

学校的设施包括一张世界地图、一块黑板、一个炉子，以及一些做工粗糙的课桌和长椅。在门背后的一个箱子上还放着一桶饮用水和舀水的锡勺。

小修女嬷嬷会先去学校，把火生好。如果碰到涨潮，她就得从森林边的那条小路绕过去。海水侵蚀了大树的树根，弄得小路上坑坑洼洼的。有时，巨大的树根翻起，翘在空中，人只好绕道从沙龙白珠树坚硬的叶子中，或者臭菘湿地里穿过。地面上长满了野生植物，让人无从下脚，小修女嬷嬷恨透了这样摸索着前行。每次当她从幽暗的林中出来，看到那未经粉刷的学校小屋，她都是满怀欣喜。院长嬷嬷则毫无畏惧，总是沉着地大步向前。她从小径走出来以后，会用一个牛角吹号。她的气息悠长，吹出来的号角声令人震惊。但这号角声从来也没能成功地把孩子们召集到学校里来。对于这些印第安孩子们来说，还从未有人向他们提到过时间或者责任这一类的概念。于是院长嬷嬷接下来就会到村里去，把她的那些学生一个个地从茅屋里揪出来。

我刚到尤克卢利特的那天早上学校里座无虚席。因为在这里，有人从外面来是件不寻常的事情。念完主祷文之后，两位修女唱起了赞美诗，而孩子们则一直盯着我看。

修女们在黑板上写起A、B、C的时候，孩子们开始从自己的座位上扭身下来，啪塔啪塔地朝水桶跑去。喝完水后，孩子们会把勺子扔回去，发出咣当的声音。

教室的门吱扭吱扭地开了又关，关了又开，开门和关门中间只相隔一秒的时间。这是孩子们到门外去吐口水，因为在室内直接往地上

吐痰是不被允许的。他们也还没有学会在口袋里带一块手帕，所以你可以一直听到他们吸鼻涕的声音。

看来课堂教学进展顺利，于是我悄悄地从教室里溜出来，想去村子里看看。

一秒钟之后，以为我出门吐痰的孩子们发现我没有及时回转，便开始从自己的课桌里扭身出来去找我，先到水桶边，再到吐痰的台阶上。到了门外以后，他们的小光脚丫更是停也不停，直到最后把我追上。

从那之后我就被“严加看管”起来。直到学校开课之后很久我才会得到允许离开托克西斯到村里去。路过学校的时候，我总是小心翼翼地伏低了身子从窗下轻轻掩过。

在海湾的两头，各有一组低矮的房屋聚在一起——房子大而平，用厚厚的手工制作的雪松木板材搭制而成。房子正面平整方正，侧墙用的是海上漂流过来的原木。房顶用树皮和木片铺制，上面压着巨石以防被风刮走。房子和房子之间并不相连，冷风从房子之间狭窄的空隙中呼啸而过。

这里的人和房子给人一种相似的感觉——它们沐浴在同一片阳光下，同样被风雨、森林和海塑造着。

一开始我有点害怕这些印第安人。当我敲门听不到回答，怯生生地走进房里，却总是受到屋里人的热情欢迎以后，我才知道印第安人并没有敲门后再进屋的习惯。通常，你会发现某个老妪蹲在土地上，用雪松篾片或者碎布条编织挂毯。编条的一端固定在一个简单的木架上，编条的另一端在她干枯而弯曲的手指中上下翻飞。在她身边，印第安小孩们在地上翻滚玩耍。她担负着织毯和看护孩子的双重任务。

每个大房子里都住着好几家人。他们共用大门和排烟孔，但是每家都有自己的火堆，周围放着各自的物品，这就是他们自己的家了。

大房子里面很暗，满是烟雾，熏着人的眼睛和喉咙。泥土的地面脏兮兮的。

印第安人们饶有兴味地看着我打开折凳。我的素描袋也让他们大感新奇。当小船、大树、房子在画纸上一件件显现出来的时候，他们围拢过来，指指点点咕噜个不停，但我听不懂他们都说了些什么。有一天，我通过手势和笑容的沟通，得到允许为一个织毯老妇画像。她对我点点头，于是我开始画画。忽然，一只猫从排烟孔里跳进来，从椽子上一跃而起，落到一堆散落的盒子上。喧嚣将息，忽然间又有一声野兽般的咆哮响起，一堆毯子、被子飞向空中，一个男人的脑袋从里面冒了出来。他冲着我大声喊叫，黑眼睛锋利地朝我射来。老妇人的微笑倏地从脸上消失了。

她冲我叫道："卡拉塔瓦！"（奇努卡语里"走"的意思）。我赶快跑了出来。

后来，那个老妇人从海湾对面叫我，我却没有理会。

修女嬷嬷问我："老瓦努科夫人叫你，你怎么不理她呢？"

"她刚才发火了，还把我从家里赶了出来。"

"可我听见她说：'克里瓦克，回来，回来！'"

"克里瓦克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道。"

这时传教所的屋门吱扭一声打开了，乍一看上去，好像一团破布滚了进来，发出了一阵呻吟声。

“天啊，瓦努克夫人！”修女嬷嬷惊叫出来。“我还以为你不能走路呢！”

那累得半死的老妇人探身向前，拉起我的裙摆用手抚摸起来。

“瓦努克夫人，克里瓦克是什么意思呀？”修女嬷嬷问道。

瓦努克夫人用大拇指把两边的嘴角向上拉，又指了指我。然后她和修女嬷嬷用低沉粗噶的奇努卡语咕哝了半天。最后，修女嬷嬷告诉我：“克里瓦克是印第安人给你起的名字，意思是‘爱笑的人’”。

老妇人试图对修女嬷嬷解释说，她丈夫以为是我弄翻了那些盒子，结果把他吵醒了，他不知道其实那是猫干的好事。修女嬷嬷听出来她没有说实话，让她实话实说。于是瓦努克夫人告诉我们，老派的印第安人们相信，如果你把一个人画在画上，他的灵魂就会被禁锢在里面，即使他死了以后，他也只能陷在画中，永远不能出来。

我说：“请转告她，我以后不会再给老人们画像了。”对于这些印第安人来说，从小到大一直相信的信念遭到践踏和剥夺，一定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自己最为珍视的东西。大森林怀抱的珍宝是它的寂静；大海和天空的珍宝是海鸟们四散的叫声；在密密的大森林里，鸟雀无声，即使野兽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它怀抱的珍宝只有无比的寂静。

夜幕在尤克卢利特降临，印第安人们回到自己的大房子里，栖息安眠。

传教所里仍然闪着烛火。我们吃完了以鱼为主的晚餐，大声祷告之后，修女们便各自手持锡制烛台走上楼去，光秃秃的楼板在她们脚下吱嘎作响。我也迅速地爬上自己的简易床。卧室里没有窗帘，也没有地毯，即使是夏日的天气，仍然让人觉得有些阴冷。

屋里一片死寂。屋外，同样寂静的黑森林却仿佛充满了无声的生命之颤动。从床上，我能看到那株香脂松树更高一层的地方。因为它离我很近，其他的松树都好像屈居于它之下。它尖尖的树梢直插九霄。

对于印第安人来说，一个星期的常日和礼拜日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在托克西斯，每星期只有第七天才是礼拜日。这一天，学校变成了教堂，牛角声变成了礼拜开始的信号。修女们会在这一天带着大家做礼拜。

印第安女人们头上包着手帕，肩上披着格子披肩，不紧不慢地朝着教堂逛过来，宽大的裙子在她们腿边晃来晃去。孩子们的课桌对她们来说实在太小了，很难把整个身子挤进座位里去。她们一个人要占两个孩子的座位，即便这样，恐怕还是挤得挺难受的。

女人们坐在教堂的一边。另一边坐着寥寥无几的几个男人。修女们要求来教堂的男人必须穿长裤，上衣的下摆也必须掖进裤子里，因而那些印第安男人都避而远之。

对宽恕“我们罪孽”的祈求结束之后，我们开始唱赞美诗。起调经常不是起高了就是起低了。好不容易，我们终于找到了调子，这时大门却被猛地撞开，差点把门后的饮水桶碰倒。大门开处，老坦努克站在阳光之下，衣服的下摆飞扬，双腿裸露。他进了门，大步向屋子正中走去，坐到了第一排。

在场的女人们都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院长嬷嬷沉着地保持住了她唱歌的音调，小修女嬷嬷的歌声则不由自主地往上滑了八度。

坐在后排的一个女人解下了披肩，一双双手把它从课桌下往前传，穿过过道，递到老坦努克的侄子吉米·约翰的手里。吉米从座位上艰难地转过身来将披肩盖在了坐在他身旁的老坦努克裸露的膝盖上。

台上，修女嬷嬷用磕磕绊绊的奇努克语讲道，屋子后面，一个温柔的声音用纯正的印第安语对坦努克小声说明他应该注意的事情。忽然，老坦努克猛地站起身来，挑衅地甩了一下蓬乱的长发，将披肩缠在腰上，沿着过道大踏步向外走去。路过饮水桶时，他停下来喝了口水，弄出很大的声响，又把水勺咣当一声丢了回去，然后才大步走出了门。

布道结束，大家纷纷离开了。教室后面，一个身穿粉色印花衣服的妇女仍然坐在座位上，把头深深藏在胸前。她在等着所有人都离开，自己再偷偷溜回家。对于印第安人来说，女人不戴披肩是比男人不穿长裤更为不雅的事情。这女人的英勇行为为丈夫在修女面前挽回了尊严，却害得自己在族人面前蒙羞。

院长嬷嬷走到她身边，拍着她的肩膀，对她微笑着鼓励说："你是个勇敢的人！"

一天，我路过一段狭长的光秃秃的土地。

这地方常常被海水淹没，土地的盐碱度太高，树根无法存活，因而森林不能在此繁衍。

在这片海陆之间的土地上，我遇到了一个老人。他身上简单地披着一件短衣，正在锯一棵倒下的大树。隆隆的锯木声不时被海潮声盖

过。锯木声悄悄向森林漫去，又被厚厚的森林挡回，再次传向大海。大海和森林总是这样将尘世的喧嚣推来挡去，对这个游戏乐此不疲。

那棵树横卧在这片寸草不生的土地上，拦住了我的去路。我在印第安锯木老人身边坐下，用手势和他攀谈了起来，一会儿指指太阳，一会儿指指大海，还有空中的鹰、和沙滩上的老鸦。就这样，我坐着，他锯着，我们彼此点着头，笑着。老人的动作不紧不慢，仿佛他有的是无穷无尽的时间，仿佛所有过去的日子都是一样的闲适，而将来的日子也会如此。他的牙齿已经严重磨损，披落在肩头的缕缕长发也已灰白。但是他的脊背和身躯却仍然充满了力量。时间让老人的生命丰满成熟。他就像是收获季节里的最后一批草莓，汁液饱满而甜美。

我留下最后一个大大的笑容，站起身来，拍拍他的胳膊：“再见啦！”他也拍拍我的手作为告别。当看到我想从森林里穿过去，好绕过那棵倒下的大树，他忙跑过来追上我，把我从林边拽回来，一边摇着头，用责备的口吻说我。

“斯娃娃！亥以斯娃娃！”斯娃娃是豹子的意思，山林里到处都是这些大型猫科动物。印第安人不许他们的孩子走进大森林，哪怕只在森林边上走也不行。在他们眼里，我还是个孩子，对他们了解甚深的野生动物一无所知。在这件事上，印第安人可比白人权威得多。

第二章
塔诺

吉米有一艘很不错的船。他和妻子路易莎答应带我到位于夏洛特皇后群岛南岛上的古老村落：塔诺、斯坎达斯和库姆舍瓦去。我们的计划是在印第安人惯常的“八点”出发，在常说的“近午时分”到达。传教士拜托我带他漂亮的女儿同行。

我们的船一路颠簸，经过各样水域，终于在傍晚抵达了塔诺。随着我们的靠近，塔诺显得愈发庄严肃穆。吉米在距离陆地颇远的地方就关闭了发动机，将锚抛入大海。然后，他将独木舟推下水，在把我和我的牧羊犬放到上面之后，便小心翼翼地操纵着独木舟在巨大的海藻之间穿行。独木舟摩擦鹅卵石的刺耳声音打破了塔诺原有的静寂。

我和狗从独木舟上跳了下来，吉米驾着它折回去接其他人。

海滩上仍是一派寂静庄严，一切都仿佛在屏息以待，似乎连大声说话都是一种冒犯。连我的狗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它站在那里，竖起耳朵，发起抖来。直到其他人抵达并四处走动交谈，这种感觉才消退不见。

塔诺海滩的一侧峭壁高耸，此刻，太阳已经落到它后面去了，所以它看起来黑黢黢的。据说那里闹鬼。峭壁的脚下零落着一座房子的遗骸，残存下来的只有大梁和角柱，两端还各有一根经过雕刻的柱子。房子里以前住人的地方现在被接骨木树丛、灌木和杂草所占据。村子的那个部分没有别的房子，却竖立着很多图腾柱。其中有一根高大修长，属于路易莎的祖母。上头刻着一个故事，路易莎含含糊糊地

给我们讲了讲，看样子她自己已经忘得七七八八了。柱子下部雕刻了一个男人，头戴一顶高高的、由很多圈组成的帽子，象征着极大的荣耀。帽子顶上停栖着一只渡鸦。帽身从下到上，每一圈上都雕着小小的人像，紧紧抱着这些荣誉圈。故事是这样的：这个男人曾经收养了一只渡鸦作为义子。结果那渡鸦是个邪恶的骗子，将一场洪水降临到他的养父母身上。当洪水上涨时，男人的侄子和亲戚纷纷爬上这顶荣耀之帽，从而幸免于难。这柱子保存尚好，所有的颜色已经褪去，又被霉菌染成了黄绿色。

吉米和路易莎对这个他们自己人曾经生活过的古老村庄的感情必定与我们有很大不同。在这样的感情面前，我的好奇心显得微不足道。时不时地，吉米和路易莎就会手拉着手走得离众人稍远一些，一边用印第安语独自交谈。

一段长鼻子似的岬角从塔诺伸向海中，将村庄分为两半。这两部分朝向大海的角度略有不同，于是塔诺村活像个双眼外斜视看着大海的人。

在那一小块岬角之外，坐落着三座房子。每间房子的门前正中都竖立着一根巨大的图腾柱。吉米砍去了柱子脚下的杂草和灌木，柱子上鲜亮的涂漆就显露了出来。中间的那根柱子底部雕刻着巨鹰，另外两根上面则是露出巨齿、手持棍棒的海狸。这三个底座雕像上各有一个贯穿柱身的大洞，这样人们就可以通过图腾柱进出房门了。

我们在这寂静的塔诺渡过的头一个夜晚颇为离奇。

看到印第安人抬着小独木舟朝水里走去，我们就问：“你们去船上做什么？”

“我们要在那里睡觉。”

“难道你们要把我们独自留在塔诺吗？”

“要是有什么不对劲你们可以喊我们呀，”他们回答。

但我们很清楚船远在那片海藻的另一面，他们根本听不到我们的声音。

独木舟滑行远去，只剩下茫茫黑暗。我们两个女孩子吓得瑟瑟发抖。我决定把帐篷的门帘打开。如果能感觉到周围有树，这一夜还不至于太糟。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开始忙碌。船仍然远远地停在那里，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印第安人夫妇没有回到岸上。天色已经不早了，我们很想吃早餐，就朝着那边大喊，但没有人回答。

“你还记得有人说过曾有印第安人在熟睡中被发动机的烟雾窒息而死的事吗？”

“我也正想那事儿呢。”

我们往陆桥的尽头跑去，一直跑到尽可能接近船的地方，两个人一起冲那边喊啊喊。一种可怕的感觉从心底升起，但谁也不愿意说出口。过了好久，终于，一颗黑色的脑袋从船上探了出来。

“你们可不能再这样丢下我们不管了。”我们对吉米和路易莎说道。

下午他们穿过沙滩向我走来。路易莎匆匆走在前面要赶去弄晚饭。吉米落在后面，我看见他背着个可怕的东西，那东西巨大的圆形

身体穿在吉米肩扛的棍子上，长长的形似手臂的部分拖在沙滩上。

经过我身边时，路易莎笑道："我们带传教士的女儿去抓章鱼了。"

晚饭时我们把一部分章鱼像香肠那样烤来吃。味道像鸡肉一样甜美，但是嚼起来很费劲。章鱼们是在退潮时被困在岩石周围的水坑里的。它们看到有人来了，就用触手攀住周围的岩石，把头塞进岩石间的褶皱里。要把它们弄出来，唯一的办法就是找机会敲打它们的头。

这时候早已过了晚餐时间。路易莎没法煮饭，因为营地里没有水。那本是吉米的工作。泉水在树林里，只有吉米知道那地方，可他此刻正远在海上修补船只。路易莎冲他喊了又喊，吉米显然听见了，因为我们都看到他把头伸了出来，但他就是不回来。路易莎又喊他，每次用的都是同样的两个印第安单词。

"你就不能说点厉害的吗，路易莎。我要回去画画儿。"于是她又喊了那两个单词。

"那些是骂人的话吗？"

"不是，要是我想骂人的话我就得用英语了。"

"为什么？"

"因为海达语里根本没有脏话。"

"那你们要是生气了，或者想要羞辱什么人时会说什么？"

"我们会说：'你个奴隶养的。'不过我是不会这么说吉米的。"

"好吧，那你说点发脾气的话吧。我可急着想吃晚饭呢！"

她又喊了同样的两个单词，但这一次她的音调变了。于是吉米回来了。

我给所有的柱子都画了速写，并收在袋子里。我把袋子扎好，说："就这样吧。"

然后我们就离开了。塔诺恢复了它的寂静，图腾柱们依旧默默地矗立着，远眺着大海。

我们很快就回到了波涛汹涌的海上。吉米在船底铺开了帆，让我们几个女人躺下来。谁也没有说话，只有低低的呻吟声。船在海浪中忽上忽下，大家的身子不时被推向一侧，一会儿又翻回来。我总觉得自己躺着的帆布下面有什么滑溜溜的东西。

"吉米，我身子下面有什么东西吗？"

"只是章鱼罢了——我们准备带回家送给妈妈的，她可喜欢章鱼了。"

"呃！"我惊叫。晕船，还躺在章鱼身上，这可真是太过分了。

吉米却说："放心，它们已经死了，你在上面滚来滚去不会弄伤它们的。"

第三章
斯坎达斯

对印第安人吉米来说，斯坎达斯海湾每一处犬牙交错的礁石他都了然于心。

他知道哪里是那些摇摆不定的巨藻扎根的地方，它们长管状的茎叶猫在水下，随时准备缠住他的螺旋桨。今天，海面上涂着一层宁静的光晕，抬起头来是湛蓝的万里长空，一切看上去是那么的安详。但吉米清楚地知道，斯坎达斯湾的海底总是变化莫测，危机四伏。他趴在船头，一边焦虑不安地盯着水下，一边朝正在掌舵的妻子路易莎打手势。

离岸边还有很远，吉米就关掉了发动机。随着“扑通”一声，船锚哗啦哗啦地滑进海里，稳稳地固定在海底。接着独木舟沿着船的边缘吱扭吱扭地被推了下来，“啪”地一声落入水中。吉米先把我和牧羊犬送到海滩上，这样我就能立刻着手我的画作，随后他再返回去接路易莎和修女嬷嬷的女儿。

斯坎达斯比塔诺更为空旷。森林远远地铺陈在它身后。海湾的后面另有一块海面凹进陆地，点点灯火隔着水从村子后面传来。

放眼望去，看不到一点裸露的泥土。海滩后面长满了繁茂的植被，这片土地是如此地生机勃勃，每一粒轻抚过她脸庞的种子都在这里生了根，发了芽，而后枝繁叶茂。万物生长，汇聚成一片稠密的灌木。斯坎达斯的植物紧密而热烈地生长着，每一棵都紧紧地挨着另一

棵，急匆匆地为自己舒展出最广阔的一片天地。强劲者和孱弱者在这片肥沃湿润的土地上共生。

对于印第安人来说，这是片充满回忆的土地。在他们闪亮的目光中，在他们彼此简短的海达轻语之间，你可以看到这些记忆的浮现。

斯坎达斯海滩十分宽阔。海浪卷来了浮木，散落在海滩上。在这些浮木之后，走上一个小坡，是一处古老村落的遗址。如今它已经被一片杂乱的绿色植物所覆盖，只剩下一块灰色的屋顶在灌木丛中隐约可见，还有一排斑驳的图腾柱环绕着海湾。它们大都是丧葬柱，高高的柱首前部雕成方形，上头刻着飞禽走兽的图腾，顶端被凿空，一具具棺木立在里头，正面的方形遮住了每具棺木的洞口。这些古老的阴宅有些已经破旧不堪，你会看见一具具骷髅正从破裂的缝隙间向外窥视。

斯坎达斯的右面是两座泥土和岩石构成的圆锥形山丘。高高低低的树和灌木错落其上，一直覆盖到山顶。大地在这里走到了尽头，取而代之的是海湾犬牙交错的暗礁。

我们穿过比人还高的植被来到了小屋。它的样式挺老旧，但因为一些捕捞大比目鱼的渔夫偶尔会来歇歇脚，他们已将小屋稍作修葺。小屋的墙壁上布满了裂缝和节孔。屋里头的泥地上有几块被火熏黑了的石头。在它们正上方的屋顶，有一个很大的排烟口，下面留有一块风帘，可以依据风向调整。沿着墙壁摆放了一排供人睡觉的长凳子，还有一张做工粗糙的桌面，是大比目鱼渔夫们用浮木拼成的：印第安人以地为桌，亦席地而坐。

火在熊熊地燃烧，毯子在地上铺开，食物在路易莎的炖锅里咕嘟咕嘟地翻滚着。这地方棒极了——和在真的房子里没有什么两样。斯坎达斯的一切都不会糊弄了事。

暮色降临，我们钻进毯子里。夜晚宁静无比，只有海浪轻柔而平缓地拍打着海滩。当你面朝墙壁时，你会感到大海的气息正渗过墙缝，涌入小屋；而当你翻过身来面对屋内时，黏土地板上篝火那好闻的烟火味又会钻进了你的鼻子。

第二天一早，吉米起来拨了拨火堆的余烬，随后出门为我们带来清凉的泉水洗脸。他砍出了一条碧绿的隧道，这样我们便可以轻松地往来于小屋和海滩之间。我离开小屋，去丧葬柱那儿写生。

这些海达人的丧葬柱列成长长的一排，东倒西歪地散布在漫长的海岸线上。无论怎样歪斜，它们都从未失去尊严。或许，那些向前方倾斜的柱子更显悲怆，而那些向后倾斜的柱子看上去更为冷峻。岁月的流逝使它们褪去了最初的色彩，变成泛着桃红的淡银色；阳光的照耀又让它们布满了裂纹。然而，没有什么能让它们显得破败或卑微，因为印第安人在它们身上注入了他们的信仰，庄严而虔诚。

扭曲纠缠的枝叶、高高抛起的浮木，这一切都意味着斯坎达斯可以惊涛骇浪，正如她可以静若处子。她对一切率性而为。

第四章
库姆舍瓦

从地图上来看，塔诺、斯坎达斯和库姆舍瓦离彼此相当近，可是只有当你真的到了那儿才会发现它们其实大不相同。虽然都有着西海岸的湿润气候，但库姆舍瓦似乎永远滴答着小雨，永远雾气缭绕，就连树木的叶片也永远湿漉漉地垂着脑袋。库姆舍瓦的雨浸湿了我的画纸，库姆舍瓦的雨在我的颜料油管间滴答流沥。

库姆舍瓦村里只剩下一座废弃的房屋，屋子很大，低矮而荒寂，门上像模像样地挂着一把锁，一旁的墙壁却裂开了个大洞。

我们在这栋老宅里度过了悲催的一夜，身上每块骨头都冻得发抖。大颗的雨滴透过排烟口，落在我们燃起的火堆上。整个夜晚我们都蜷缩在湿漉漉得让人难受的毛毯里。

早上起来后，吉米生起了一团旺火，雨水溅落在上头发出嗤嗤的声响。我冒着雨去海滩上写生。吉米草草为我的画架做了个遮板，因而，虽然雨水顺着我的脖子流淌，我的画却得以保全。可是天气糟糕透了，即使我能有蜈蚣那么多的手脚，也无法护住所有的东西。我的画架和材料全都未能幸免于难，情绪也糟得很。

透过屋子的破洞我听见猫焦虑的叫声。印第安人和天气相处的方式就像一对兄弟，他们总是去适应彼此而不是开口抱怨。我的印第安朋友从不会对我说“快点做完活儿离开，这样我们就能回家舒舒服服地待着了。”印第安人总是随遇而安的。

房子不远处有一只木制的巨型乌鸦。它立在一根相当低矮的图腾柱上，翅膀收拢于身侧。另一根空荡荡的柱子竖立在几英尺之外。木鸦的伴侣曾经伫立其上，但却早已腐朽消失，只留下它那满布青苔、破旧衰败之身，孤零零地注视着印第安人的骸骨。多年之前这两只巨大的乌鸦曾分立于一所大房子门廊两侧，那房子里堆满了死于天花爆发的印第安人的遗骸。

茂盛的草木覆盖了年代久远的房屋和骸骨，雨水将他们的骨尘化作泥浆。或许正是得益于这些骨尘吧，这里的树木茁壮而年轻，比其他地方更为茂密。树木环绕着破旧的木鸦而生，为它遮蔽寒风的肆孽。雨水侵蚀着木鸦爬满苔藓的脊背和空洞的眼窝，令它日渐老朽破败。库姆舍瓦的图腾柱沉郁而暗淡，在倾泻的暴雨中无声无息。

当吉米、路易莎、猫咪和修女嬷嬷的女儿看着我从洞里挤进屋子，听到我说“画好了”的时候，他们都立刻跳了起来。路易莎让猫蜷在她的帽子里，开始收拾行李，吉米去准备他的船。只有猫咪好像不太高兴，比起外面的大雨，她还是更愿意躺在火边路易莎的帽子里。

库姆舍瓦的记忆是一种烟雨朦胧下的深深的孤独。我们的小船向大海出发。当我们从海湾尽头转过，忽然之间，库姆舍瓦的一切恍惚得就像从未发生过一样。

第五章
索菲

我认识索菲是在温哥华。有一天，她轻轻敲响了我工作室的门。

“篮子，卖篮子。”

那是她的族人——西海岸印第安人自制的篮子，非常漂亮。大的篮子用一块布包着，布的四角扎在一起；小的装在个面粉口袋里。

她背上用披肩兜着个婴儿，一个小女孩紧紧扯着她的裙子，还有个面带愁容的男孩步履沉重地跟在她身后。

“我没有闲钱买篮子呀。”

“不用钱也行，”索菲说，“旧衣服，暖和的裙子，都能换篮子。”

我看中了一个又大又圆的篮子，价格是八块钱。

“下个月我会去维多利亚市一趟，拿些衣服回来换你的篮子。”

我请她进来歇歇脚，给孩子们吃了些面包和果酱。她把篮子重新包了起来，却把我看中的那只篮子留在了地板上。

“你把它收起来吧，”我说，“我一个月后才会去维多利亚。到时候我会带衣服回来换你的篮子。”

“你先拿着，”索菲说，“慢慢给钱。”

“你住哪儿？”

“北温哥华教区。”

“你叫什么？”

“索菲·弗兰克。人人都认识我。”

索菲的住所很简朴，但很整洁。原先有三个房间，后来天冷了，索菲的丈夫弗兰克就把所有隔墙都拆了。索菲说：“三间屋，三个炉子；一间屋，一个炉子。”房间的地板擦洗得干干净净，白天权当桌椅，到了晚上就成了全家人休息的床铺。屋里还有把货真价实的椅子，上面放着一盏煤油灯。索菲将孩子们轰到角落里，把我的旧衣服在地上摊开，细细考量，很是满意。就这样，认可了彼此的交易诚意，我们之间长达四十年的漫长友谊就此开始。索菲快乐、悲伤、生病以及醉酒的模样我都见过。我常常问她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那样——她们印第安人的那一套我经常搞不懂，而她的回答总是一成不变：“好女人就该这么做。”这就是索菲的理想——做个好女人。

索菲每年都生小孩，也几乎每年都要埋葬一个孩子。那些小小的坟墓散落在墓地各处。据我所知，她一共有过21个孩子，但在同一时间活着的从来没超过三个。到了她五十岁出头的时候，所有的孩子都夭折了，索菲哭干了眼泪，后来，她就开始喝酒。

“我又有宝宝了。又一个宝宝。”

我从敞开的门走进她家的时候，索菲正坐在地上，两个小女孩在地板上滚作一团，新生儿则躺在她身边的摇篮里。索菲一看到我，就向我摇晃着婴儿的摇篮，还打开遮在摇篮上的布巾，把里面瘦得可怜的小家伙给我看。

索菲自己就非常瘦小。她的黑头发又粗又厚，干净笔直地分作两边，编成麻花辫子垂在双肩。她的眼睛饱含悲伤，眼皮总是耷拉着。颧骨高而圆润，衬得她的鼻梁低平且宽，鼻尖有点上翘。她的上唇宽厚，轮廓清晰，往外撅着，露出一排糟糕的牙齿来，仿佛是在试图缓解牙痛，或是想要用嘘声来安抚哭泣的孩子。她个头很小，身体柔软，脊背挺直，像所有印第安人一样小手小脚。

索菲的英语还说得过去，不过只要她的丈夫弗兰克在场，她就会变成一只锯嘴的葫芦。

“索菲，为什么在弗兰克面前你总不开口呢？”

“弗兰克学的学校英语。我，没学。我说英语，弗兰克会笑话。”

当我俩单独在一起时，索菲就会像只麻雀一样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

5月的樱花将村庄染成一片白色，布勒内湾蔚蓝的海水悄悄漫上来，距离索菲的家门只隔一道狭窄的灰色沙滩和栈道。此时的温哥华市，隔水遥望比身在其中更加美丽。我喜欢在这时节乘船到北岸去，造访索菲的家。

村庄背后的高山之巅是名为“狮子峰”的两座古老山峰，显出一片苍蓝和银白。近处的山峦则染满了新绿，柔嫩的灰绿色逐渐加深，可你走近的时候，却会发现它们其实还不及村中小草的颜色。母鸡大摇大摆地带着幼雏到处走，小狗和小猫随处可见——在春日的保留地里消磨一天着实令人身心愉悦。

索菲先带我去给她的孩子们扫墓。她从墙上的钉子上摘下了她最好的、下摆饰有三道天鹅绒缎带的格子裙，并将一条黄丝巾包在头上。无论天气如何，她总是披着大披肩，下摆用双臂夹紧，流苏垂在

指间。和我一起出门时，索菲只要想得起来就总是会穿上鞋。从这边我们可以望见一水之隔的都市。印第安人保留地则是另一个世界——不慌不忙，也没有商业活动。

我们沿着曲折起伏的道路来到墓地。卡萨敏、汤米、乔治、罗茜、玛丽亚、玛丽、埃米莉……所有孩子都在缠绕的藤蔓之下安息。我们慢悠悠地走着，寻找孩子们的坟墓。有的坟墓上立着小小的木制十字架，有的上面立着块石碑。有两个婴儿不得不葬在墓地的围栏之外：因为他们夭折的时候还太小，没来得及接受洗礼。

“你看！我给罗茜弄了一个石头墓碑。”

“看起来真不错。一定花了你不少钱吧，索菲。”

“守墓人给我算便宜了。他说：‘索菲，你已经从我这儿买了很多石碑了。万一不幸日后你又有宝宝夭折，还得接着买。所以我给你个优惠价。’”

索菲的厨房里挤满了兴高采烈的妇女，她们都是来看索菲这对新生双胞胎的。索菲躺在炉灶旁边的床垫上。双胞胎女娃用带子绑在索菲自己编的小小的婴儿摇篮里，紧挨着索菲的床垫。因为裹在棉絮里的缘故，她们的肤色显得更深了，布满皱纹的褐色小脸蛋好似烤熟的带皮土豆，小手还没有褐蛛大。

小小的婴儿触动着人们的心弦，每个人都为她们兴奋不已。我在索菲旁边的地板上坐下。

“索菲，我们说好要是你生了个女儿，就随我的名字。现在有两个宝宝，我只有一个名字，这可怎么办好呢？”

“大的、好的那个随你吧，”索菲说。

随我名字的埃米莉活到了三个月大。索菲的玛丽亚只活了三周。我出钱为埃米莉购买了墓碑，索菲买了玛丽亚的。

索菲乳鸽一样的小小胸膛中咆哮着狮子般的“狂怒”。

“你看，”她手里拿着一个红黄相间的手帕，手帕四个角扎在一起，碎玻璃和小块的熟石膏在其间叮当作响。“有坏小子弄坏了坟墓上的花！五加元一朵呢，现在全碎了。可恶的坏小子！你能帮我找警察报警么？”

到了市政厅，她把手帕摊在桌子上；我讲述情况的时候，她把半朵石膏百合花和一只断掉的石膏鸽子尾巴举到法官眼前。

“我气疯了，坏小子弄坏了我孩子坟墓上的漂亮花朵，”她说，盛怒之下甚至忘记了她深感羞愧的“英语”。

大个子法官是个好心人。他说：“这真糟糕，索菲。那你希望我怎么处理呢？”

“叫那小子给我孩子的坟墓买更多这种花。”

“那孩子没钱，不过我可以让他的老祖母每周赔点钱给你。”

索菲久久凝视着那些碎片，最后摇了摇头。

“那老太太也没什么钱。”索菲的愤怒烟消云散了，她对那位老奶奶充满了温柔的孩子般的同情。“不关老太太的事，”说着，索菲把碎片拾掇起来。“警察先生，你可以好好教训那小子一顿吗？别让老太太赔钱。”

“我会的，索菲，我保证。”

一个包装箱放在索菲的房间中央，上面盖着一条黑裙子。白色的小棺材就安置在其上，头尾各摆着一支点燃的蜡烛。逝去的小女孩躺在棺材里，怀抱着一个洋娃娃。自从一周前我把这娃娃送给她，她就一直抱着它，爱不释手。娃娃的玻璃眼珠直直看向棺材外面，而小女孩的眼睫却永远地合上了。

虽然索菲已经历过19次这样的死别，这第20次依然痛彻心肺。她的两个朋友苏珊和萨拉也在棺材旁陪她落泪。

外面的门开了，六、七名妇女走了进来，披肩拉低至额际，表情肃穆。她们走到棺材边，朝里面看了看，然后围着棺材在地板上坐下，哭了起来，一开始是婴儿般的轻轻呜咽，随后哭声越来越大，直至嘶声哀嚎，泪水从她们的眼里奔涌而出，滚落面颊。索菲、萨拉和苏珊也一起哭。这哭声太可怕了——简直像是正遭受折磨的狗在惨叫。

突然，她们停了下来。索菲走到桶边，往锡盆里盛水。然后她手拿毛巾，端着盆依次走到每一位客人面前，她们洗完脸，用毛巾擦干。其后妇女们都出去了，只剩下索菲、萨拉和苏珊。自打那孩子去世以后的三天里，这样的哭丧每隔一会儿就会举行一次。索菲整个人都垮掉了。在这之前，她还经历了罗茜渐渐被结核病夺去生命那漫长的几个星期。

“索菲，你不能躺下来休息一会儿么？”

她摇了摇头。“死者下葬之前，印第安人的房子里不能睡觉。”

所有的床都被搬走了。

“葬礼安排在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牧师去温哥华了。还有两天才回来。”

她把手放在小棺材的一角。

“你看！棺材匠根本没把印第安孩子当回事。”

廉价的小棺材接缝处已经开裂。

我和索菲沿着村子的街道上走路时遇到了一名我不认识的印第安妇女。她朝索菲点了点头，又看向我，停了一下。索菲紧闭着双唇，赤脚嗒嗒地快速拍打着地面，催着我从这女人身边走过。

她问我：“现在去教堂？”

天主教教堂上建筑有双子塔。教堂前门总是敞开着，宽阔的台阶直通其上。走进门，里面是一片迷蒙的光亮，静谧中唯有风声和海浪声在回响。窗户上镶嵌着鲜艳的彩色玻璃。木质脚凳和长木椅在人跪下时就会吱吱作响。安详的氛围弥漫在教堂的每一个角落。除了常年点燃的蜡烛跳动的火焰，所有东西都纹丝不动。

从教堂里出来，我们又在台阶上坐了一会儿。我问道：“索菲，路上我们遇见的那个女人是谁呀？”

“奇夫·乔·卡皮拉诺夫人。”

“哦！我倒想认识一下这位奇夫·乔·卡皮拉诺夫人，你为什么要急着走呢？她本想停下来的。”

“我不想你认识奇夫·乔夫人。你是我的朋友，不是她的。”

“索菲，我心里能装得下好几个朋友呢。”

“你是我的朋友，我不想让奇夫·乔夫人得到你。”

“索菲，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在我心中你永远排第一。”她低下了头，嘴固执地紧闭着。我们一起朝萨拉家走去。

萨拉是索菲的姑姑，她是个干瘪的小老太太，眼睛、鼻子、嘴巴和皱纹扭作一团，仿佛从来都是痛苦不堪的模样。她也曾经有一颗欣悦的心，但苦难抹杀了那些欢乐。她躺在床上，床柱上垂挂着洁白的帷幔，床后的墙上也重重叠叠地糊满了报纸，免得过堂风吹着她的“风湿病”。

“嗨，萨拉，你好吗？”

“埃米莉！索菲的埃米莉！”

萨拉脸上的皱纹舒展开去，露出一个微笑，转瞬又因痛苦而皱缩回来。

“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得这个病，埃米莉。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一切都让萨拉感到困惑。她快乐的内心和饱受折磨的身体总是让她处于矛盾的煎熬当中。她屈起手腕擦了擦鼻子，每句话后面都以重复的“我不明白”结尾。

“再见，索菲的埃米莉；以后常来。我喜欢你来。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这么疼，太疼了。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我对索菲说：“你看！别人都知道我是你最好的朋友。他们叫我‘索菲的埃米莉’呢。”

这下她开心了。

索菲的房子一侧与苏珊家挨着，另一侧的邻居是约翰逊夫人，一名白人男子的印第安遗孀。这位未亡人的房子干净得简直无以言表。炉灶光亮如镜，地板擦洗得白如床单。约翰逊夫人有一双灵巧而忙碌的手。厨房的一排硬木椅子各有自己的椅套和椅垫。钩针编织的床罩和绣花枕套平滑整洁，这些都出自约翰逊夫人之手。她的亡夫是个船长。她深爱他，虽然在他死后有无数人向她求婚，她依然坚持为他守寡。有一天，一名印第安事务官找上门来，对她说道："约翰逊夫人，我想给你介绍一个好男人，家里有农场，银行里有票子。他人很腼腆，所以托我来问问你愿不愿意嫁给他。"

"事务官先生，请帮我向他转达谢意，但也请你转告他，约翰逊夫人心里只有已故的约翰逊先生。"

索菲的另一个邻居苏珊也像索菲一样不停地生孩子又不停地埋孩子。两个女人分享着彼此的欢乐，也分担着对方的悲伤。她们曾经一道背着婴儿，挎着篮子，乘坐渡轮前往温哥华，挨家挨户地兜售篮子。到了我的工作室，她们会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和我一起喝茶。我的鹦鹉、牧羊犬、白老鼠和图腾柱图片都让她们深感兴趣。"你还有印第安花儿啊，"苏珊说。

"印第安花儿？"

她指了指我从树林里采回的蕨类和野生植物。

索菲家闭门不开。门上拴着链条和挂锁。我就去找苏珊。

“索菲去哪儿了？”

“在病院。她害了眼病。”

于是我去了医院。狭小的印第安人病房有四个床位。护士把我带去的冰淇淋分作四份。

房间一角，一个想家的印第安小女孩在床上哭泣，一个老妇人在另一张床上咕咕哝哝地说着什么。第三张床上是个带着宝宝的年轻母亲，索菲占据了第四张床。

房间十分明亮，还摆放着鲜花。在我想来，较之躺在村里硬地板上的床垫上，周围是乱哄哄的家人，如今靠在白色枕头上的这些褐色面庞应当显得更加快乐和舒适才对。

“索菲，这里真不赖啊。”

“埃米莉，医院没多好。”

“哦？哪里不好？”

“床不好。”

“床怎么不好了？”

“它动，老动，一直打颤。我一动，床就也动。”

她翻了个身，向我演示弹簧床的变化。“我是老派人啊，埃米莉。生病了我还是喜欢躺在厨房地板上。”

苏珊和索菲待在我的厨房里，翻来覆去地念叨她们的伤心事，间或也因为什么小笑话而咯咯地笑眯了眼。

“埃米莉，你现在要是去维多利亚市，”索菲哭着说，“我们就再没希望看到那些孩子了！”

这些天里两个女人都没再背着孩子了。墓地里却多了两座小小的新坟。我曾向她们提起一个朋友刚生下一对双胞胎的事。我走到电话机前。

“丁格尔夫人，你说过我可以带索菲去看你的双胞胎对吗？”

“当然了，随时都可以，”对方的回答不出所料。

“来吧，索菲、苏珊，我们现在就去看两个小宝宝。”

两个母亲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两个精力旺盛的白人宝宝摊手摊脚躺在小床上、又踢又抓。她们自己的孩子们全都长眠在墓地里的小土堆之下。“哦，我的天！——哦，我的天！”她们一遍遍地说着。

苏珊的手试探着从披肩下伸出，想去摸其中一个婴儿的腿。索菲一把拍开了她。

这时候婴儿的母亲说话了：“没事的，苏珊，你可以摸摸我的宝宝。”

索菲目光灼灼地瞪着苏珊，因为她敢于做她自己也十分渴望去做的事。索菲毅然决然地把自己的手交叠在披肩下，小声对我说：“埃米莉，好女人不乱摸人家。”

第六章
德·索诺奎尔

第一次见到她时，我正在一处偏远的印第安村庄写生。有些村庄印第安人每年只呆上几个月，剩余的时间则空空荡荡，无人居住，这座村子便是其中之一。我在一个细雨蒙蒙的黄昏来到这里，正赶上村子的闲置期。

“这儿可连个人影都没有哩。两天后我来接你。”送我来的印第安人把我丢在村头的海滩上，冲我说道，接着便离开了。

我带着一只小型格里芬猎犬。还有一个印第安小姑娘也陪在我身旁，一见船开走了，她就紧紧攥住我的袖子，哭喊着“我怕”。

我们来到一处陈旧荒废的传教所。钥匙插进锈迹斑驳的锁孔，声音惊得老鼠们四散逃窜。火炉是坏的，木柴湿漉漉的，而我也忘了带蜡烛。我们把毯子平铺在地上，度过了可怜巴巴的一夜。也许正是因为没睡好，我第一眼看见她时才会如此震惊吧。

空气中弥漫着水汽，一半是雾，一半是雨。我用手拨开刺人的荨麻，尽力寻找荆棘丛中隐藏的小道。高过人头的荨麻在我的耳朵和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道划痕。巨大的黄色蛞蝓蠕动着，把小道弄得又粘又滑。我两脚一滑，脑袋冲前，正好摔在了她没有脚的基座前。那些比我还要高的荨麻只够得到她的膝盖。

我“噢”地尖叫了出来，不仅是因为这一摔，更是因为面前这幅高高耸立着的木像实在是把我吓着了。

荨麻地在她身后几码就到了头，更远处是一处向外凸出的岩石断崖，断崖底下拍打着汹涌的海浪。我爬起身来，走到断崖尽头，这样就可以看清楚这座高耸在荨麻之上的怪像。她面朝着大海，而森林铺陈在她的身后。

她的头和躯干与其说是雕刻而成，不如说是深深嵌在一棵高大的红杉树干里。看上去仿佛她就是树的一部分，原本就长在树心里，而雕刻师只不过是凿开了外面的木头使她得以呈现于世。她的手臂嵌在树干的契窝中，向外张开，作出一个有力的环绕姿态。她的双乳是两具造型凶猛的鹰首，还有她那粗大得像柱子一样的脖颈和坚毅的下巴，这一切当我摔在她身前的时候就已看见。而现在，我又见到了她的面庞。

在两道又粗又黑的眉毛之下是一对漆黑的眼珠，外围一圈白色。它们死死盯着我，仿佛是这棵古老杉树的灵魂正在向往探望。她的嘴是个巨大的圆洞，丰厚的嘴唇向前突出，仿佛从这里会爆发出老树的声音。她的耳朵是圆的，向外张开，像是要捕尽所有的窸窸窣窣。咸湿的海风并没有使她黯淡斑驳，她的躯干、手臂、大腿依然保持着深红的色泽。她的手掌是黑色的，轮廓生硬的指尖被漆上一层耀眼的白色。我站在那里，凝视了她许久，许久。

雨停了，白雾从大海而来，渐渐使她的身影与森林融为一体。好像她原本就属于那儿，只是乘雾而归罢了。不久雾气也湮没了森林，携它们一同归去，不见了踪影。

“那个是谁的雕像呀？”我回到房子里，向印第安小姑娘询问。

她明明清楚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但为了拖延时间，她说，“什么雕像？”

“特别吓人的那个，就在断崖那儿。”

“我不知道。”她撒谎了。

后来我再没去过那个村子，可无论是在醒时还是在梦中，那个可怖的木像都时常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几年之后，我再次来到一个印第安村落里写生。村子里住着一些印第安人，正以一种迟缓而平和的方式向现代生活靠近。也就是说，他们用新的建筑取代了老式的群居大屋，并且将森林的边缘向后推移了一点儿，让阳光能够照到房子上。以白人的角度来看，那些小房子十分原始粗糙，东一块西一块地散落在老宅之间。一些老宅被拆掉以获取建房用的木料，但老宅角上的大柱子和屋顶的主梁却常常被保留下来，光秃秃地对着天空。新房子一般就建在昔日老宅的原地，坐落在那些角柱和主梁之间。

就在这样一处荒寂的废墟之中，我又一次见到了她。她曾作为顶梁柱，和矗立在对面的乌鸦柱一同支撑着房屋，但搭建在它们头上的横梁已经不见踪影。这两根柱子面对面地立着，从它们彼此间的距离可以丈量出这间屋子十分宽敞。角落里的柱子还在，而那曾被一双双赤足踏得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地板上，如今已绿草如织。

我凭着那向外伸出的耳朵，呼喊状的嘴巴和深深的眼窝认出了她。这次她的眼窝里没有眼珠，仅剩一对空荡荡的窟窿，却好像灌满了深沉的凝视。这目光不似先前那尊凶恶，却更加热切而强烈。在她的身上，充满的不是凶恶，而是权威、力量和主宰。一头熊蹲坐在她脚下，肩膀宽得可以一边坐上一个人。她的双脚深深嵌刻在熊的脑袋里。她的身躯未涂彩漆，饱经风雨侵袭、烈日烤炙，一双手臂松垮垮地垂悬着，手指刺入两颗倒悬的人头口中，人头的王冠冲着地面。阳光从后面照来，在那两颗人头的眼睛里，面颊上，口中涂上了变幻莫测的阴影，那刻骨的恐惧呼之欲出。

我看见印第安人吉姆正在海滩上，便向他走去。

“那是谁？”

印第安人将目光从海面缓缓地移到我所指的方向，皱巴巴的像个青褐色烤苹果的脸上浮现出憎恶的神色——对白人窥探印第安人专属事物的那种憎恶。

“那个巨大的女性雕像是谁？”我重复道。

“德·索诺奎尔。”没有哪个白人能像他一样将这个名字说得如此柔情。

“德·索诺奎尔是谁？”

“是荒野中的树灵。”

“她是做什么的？”

“她会偷小孩。”

“偷去吃掉？”

“不，她会把他们带回自己的洞穴。就是那个，”他指向海湾对面山上的一块紫色痕迹。“那就是她的洞穴之一。当她发出‘噢——噢——呜——’‘噢——噢——呜——’的叫声时，印第安的母亲们就会吓得不敢动弹，只能像树一样呆站着，于是孩子们便被德·索诺奎尔抢走了。”

“那么她是个坏人喽？”

“有时坏……有时好。”汤姆答道，偷偷瞥了一眼那双向外伸出的耳朵。然后就起身离开了。

我走了回去，坐在雕像前头，以凝视回应她的凝视。但她的目光大大压过了我的目光，我几乎不能将视线从她那对深陷的眼窝中移开。我所感知的这股能量并不来自于这尊像本身，而是它背后某种强大的力量，那是雕像者所尊崇的信仰。

一个影子闪过她的手指和她手中那阴森可怖的人头，原来是一只小鸟衔了满嘴筑巢用的材料，飞进她的嘴巴深处，就在她发出“噢——噢——呜——”的必经之路。这时我又发现了一些之前漏掉的东西——她双脚之间还趴着一只虎斑猫。

这就是德·索诺奎尔，只属于印第安人的超自然的神灵。

“当然，”我自言自语，“我才不信有什么神灵，不过——谁又能说得清森林的秘密呢？如果人真的遇到神灵，她又该怎么办呢？”我心里希冀与惧怕交集，一方面盼着能真的见到她，另一方面又希望千万别碰到她。

吱呀——吱呀——，小船摇曳着来到海湾，把我带往另一个比这儿还要孤寂荒芜的村子。谁知道我会在那儿见到些什么呢？但很快，那些超自然的神灵就被我忘得一干二净，因为晕船的自然反应让我吃尽了苦头。

当你被颠簸得七荤八素还冻成了冰块儿的时候，任何一个码头看起来都棒极了，就算它摇摇欲坠，下面支撑的柱子歪歪扭扭爬满了藤壶也一样。我们的小船在一片粘湿阴冷的黑暗中挪到了它的边上，我爬上黏滑的直梯，心里琢磨着晕船的自然反应和令人毛骨悚然的超自然“感应”究竟哪一样更为糟糕。茂密的林木密密麻麻地一直长到水边，最外层的枝桠伸到了水面之上，在海岸线上投上一层天鹅绒般的乌影。或许德·索诺奎尔就游走在这样的地方吧。我在昏暗潮湿的海滩

上坐了许久，等待着驿车。零星的灯火一点一点从散落的小木屋里亮起，让黑夜更显幽暗。驿车终于来了。

我们沿着一条笔直的长路驶入森林，路的两旁黑松树一一闪过。到了码头，一艘蒸汽小邮轮已经等在那里，浓烟和昏暗的灯光从机房里渗出来。除了码头上挂着的一盏灯笼，到处都是黑沉沉的。我紧搂着小狗，坐在甲板上堆着的邮包上。

缆绳解开了，我们的船滑进漂着一层油花的黑黢黢的水里。曾在森林里跟随着我们的月亮现在踪影全无。狭窄的水道两侧，黑松覆盖的山石嶙峋起伏，犬牙交错。发动机回转着，就像一抽一抽的啜泣让我们身子直晃。甲板边上没有围栏，船的边缘就是乌黑可怖的海水。船在海面上起伏，仿佛被某个狰狞的海怪一次次吞没，然后再一次次逃脱。我们在海水上漂泊，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我觉得自己随时都能听见那“噢——噢——呜——”的叫声。

午夜时分，我们终于在一片狭小的陆地停靠下来。这里三面环水，最后一面则是虎视眈眈的森林。岸上的设施十分简陋，一处供人休息的房子，一块吃饭的地方，还有一家小店，这都是为渔民和伐木工人们提供的。他们也给了我一个房间，但吹灭蜡烛以后，四周的阒静和黑暗让我难以入眠。

随着灿烂的黎明到来，一切不是纯净的蓝色就是无与伦比的碧绿。我和一个男人讨价还价起来，他正准备带人从水道上行，我让他顺便带我到想去的那个村子。

“可是”，他不乐意地嘟囔道，“那里没有人啊。”

我心说：“德·索诺奎尔在那儿呢。”

当我们划船靠近岸边时，海滩上传来一声微弱的阴柔的哭咽声——原来是一只小猫在喵喵地叫。小船还未碰到岸边的石头，小猫就蹿上船来，越过摇着船桨的男人，蹲下身子准备跳上我的膝盖。这时船夫探过身来，粗暴地一把抓住这个小东西，大喊一声“你这脏兮兮的印第安扫把星”，把它向海里扔去。

我拒绝了他的帮助，自己跳上了岸，简单地说了一句“日落时来接我”就大步流星地走向了海滩，小猫跟在我的身后。

我们穿过海滩，来到一处峭壁，这时小猫跑到了我的前头。这下子我才发现她并非瘦弱丑陋的印第安猫，而是只毛色光亮、体态高贵的波斯猫。我那只势利的小格里芬犬，平日里从不让一只印第安猫靠近我，这会儿却令人惊讶地跟在她旁边跋山涉水，展现出同志般地友爱。

这是一个典型的印第安村落。只有一条大街，并且仅有一侧，因为所有的房屋都面朝海滩。两处群居大屋都十分老旧，已经荒废褪色，另一些棚屋则看起来从未崭新过，它们还未完工便已陈旧，又因为陈旧而不值得完工。

锈迹斑驳的锁小心翼翼地守护着千疮百孔的墙。每户房子前都有一块宽阔的木板，以供印第安人坐下休息、晒太阳。溪水从木板底下流过，杂草在每一处裂缝之间冒出头来，罐子、水壶和抹布等各样杂物在草中若隐若现，耐心等待着下一次狂风，好再续它们漫无目的的旅程。酋长家门前有一根高大的木刻图腾柱，顶上竖立着一只巨大的木鹰。它的双翼已被暴风雨夺走，脑袋扭曲成一种憎恶的姿态，似乎在怪罪着什么人。两头蹲坐着的木熊在茅廊顶上露出头来。窗户很高，既不能从外面看到里面，也无法从里看到外面。“但是，除了德·索诺奎尔，还有谁会从窗口往里看呢？”我大声说道，只是为了打破这里的沉寂。炽热的阳光倾泻下来，似乎要曝光所有的丑恶和荒芜。水沟满是黏腻的黑色淤泥，骄阳把里头的臭崧晒得臭烘烘的，把水桶里

绿油油的黏液晒得起了沫，也将这幅荒芜衰败的景象印在了我的灵魂深处。

小猫一直在我近旁，打着滚儿又蹦又跳，开心地喵呜个不停。我没有留意在何时又有两只小猫加入了我们，我坐下来时，它们就蜷起身子窝在我的膝盖上，冲淡了之前这地方带给我的强烈的陌生感。我站起身来，决定去屋后看看。

房屋之间窄小的空隙里长满了荨麻。我奋力将它们踩在脚下，在难闻的乱草丛中开出一条小道，来到一片低矮的丛林。很久之前这里的大树被伐掉，倾倒在这里无人问津。新的森林从伤痕中破土而出，交错成一座坚不可摧的要塞，将身后的秘密封存其中。一只鹰从森林中飞出，在村庄上空盘旋了几周，最终又飞回了森林。

我又一次打破沉寂，向它呼喊，“告诉德·索诺奎尔——”，随后我转过身来，看到她就在近旁，从密林之巅俯视着我。

就像其他村落里的德·索诺奎尔一样，她被雕刻在一棵红杉树的树干里。烈阳和暴雨褪去了杉木的颜色，遍布的苔藓使粗犷的线条趋于柔和，一刀一凿之下都是雕刻者的虔诚。

她看起来不是一个静止的木像，而像是个唱着歌的精灵，年轻而又鲜活，在林中自在穿梭。她身上充满了女性的优雅，既没有暴力的气息让她显得粗俗鄙陋，也没有强权的味道使她风姿尽丧。创作者在她的额头雕刻了一只西斯秀透，那神话中的双头海蛇。两个蛇头从额头正中倒向两侧的肩膀，遮住了向外伸出的双耳，框住了她的脸颊，为她增添了几分女性的柔美。

这尊德·索诺奎尔令人屏息。在枯死的红杉木中，她充满了活力。她汇聚了整个森林的深邃与魅力，驱逐了它的危险和阴森。

我坐下来开始写生。是什么在我脚下喵呜喵呜地摩挲？是猫儿。我擦了擦眼睛确保自己没看错，数了数竟有十二只。它们跳上我的膝盖，又窜到我的肩膀，它们是活生生的——也满是女性的阴柔。

这就是我们：猫儿，我——一个几分钟之前还畏惧着“荒野中的树灵”、颤巍巍地走到屋后的小姑娘，还有德·索诺奎尔——像所有森林中的生灵一样野性十足——无法接近，而又不可捉摸。





西塔卡的图腾柱，艾米丽·卡尔，1907

第七章
一件衬衫

海浪声从打开的门里涌了进来，随之而来的是海水的味道和被太阳烤得暖洋洋的大地的气息。死亡的脚步也越来越近。一排女人坐在屋子外头——她们正等待着为即将来临的死亡哀悼和恸哭。

她躺在小屋里的床垫上，骨瘦如柴，皮肤枯干，自知死期将至。尽管这女人没有丈夫，也没有子女，但她知道当死亡来临时，部落里的女人们会为她而痛哭悲号。

垂死的女人半睁着呆滞的眼睛。我跪在她身旁，握住她冰冷的瘦骨嶙峋的手。我的衬衫触到她的皮肤，她睁大眼睛，伸过手来，虚弱地抓住了我的丝绸衣袖。

“玛丽，你想要什么东西吗？”

“真好……”她气若游丝地答道，仍然紧紧抓着我的袖子。

我以为她死了，是濒死前的最后一握攥住了我的袖子。一个女人走了进来，试图将我的袖子从她手中拉出。这时玛丽的眼睛又睁开了，讲了几句印第安语。

“玛丽想要你的衬衫，”女人弯着腰对我说。

“要我的衬衫？”

“嗯哼……她想用在坟墓上。”

“她是想穿着它下葬吗？”

“不，放在墓室上。”

我明白了。虽然玛丽并不富有，但她曾是有名望的人。他们会在她的坟墓上建一个带橱窗的小木屋，在这里陈列她少得可怜的积蓄，盛年时积攒的一点物件。我的衬衫也会加在里头。

垂死的女人一直盯着我的脸。

我匆匆脱下衬衫，换上了夹克，又把衬衫披在玛丽身上。她把手放在上面，离开了人世。

第八章
守望

小屋里最引人注目的是米莉的凝视。我们挡在她面前时，她的眼神暂时黯淡了下来——她对我们毫无兴趣。然而，我们从她眼前才一移开，她的眼神就重新凝集起来，那炽热、充满生机的凝望，在这个印第安病孩子深陷的眼窝中闪耀着光芒。

这具憔悴干瘪的小小躯体之中所余下的所有生命力，都凝聚在那目光之中。那灼灼的目光穿越海洋，直至天际，目光中燃烧着对父亲所在的捕鲸船归来的渴望。

修女嬷嬷朝孩子俯下身来。

“米莉！”

米莉不情愿地抬眼瞄了一下嬷嬷，立刻又望回了原来的方向。

修女嬷嬷转向边上的老妇人。自打米莉妈妈过世以后，一直是她在照看这个小女孩。修女嬷嬷问道：“婆婆，她怎么样了？”

“要是船再不回来，她马上就快死了。”

“那船还没消息吗？”

“没。说不定所有印第安人都死了。捕鲸最最容易死人了。”

有人给孩子送来了点吃的。她勉强咽下一些，好让自己坚持活到爸爸回来。她坐在泥地上的一张草席上，下巴搁在枯瘦的膝盖上，骨

瘦如柴的胳膊环抱着双腿。她就这样坐着，凝望着，从清晨直到黄昏。夜色降临的时候，她仍尽力在昏暗中分辨着，两只耳朵也竖起来，聆听着，聆听着黑夜中传来的一切声响。

捕鲸船回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薄雾慢慢散去，米莉看到八个小小的黑点出现在天边。她绷紧了身体，一动不动、一声不出，看着那些黑点一点点变大。

“船回来啦！”欢叫声响彻村落。女人们丢下正在烘烤着的薄饼，放下正在编织的篮筐，急急忙忙地朝海边赶去。照顾米莉的老妇人也汇在人流里，一瘸一拐地走向海滩。

“船回来啦！”在阳光下温暖他们僵硬身躯的老人们抬手遮住太阳的光芒，迟滞的眼神朝大海远远望去，为儿子们的平安归来发出喜悦的低语。

“船回来啦！”学堂里孩子们灵敏的耳朵也听到了这喊声。他们不等批准，就从课桌后拧身出来，撒开脚丫啪嗒啪嗒地朝海滩跑去。修女嬷嬷紧紧跟在他们身后。捕鲸船归来，这是一年一度的大事情。

米莉的爸爸头一个跳上岸来，眼睛在人群中搜寻着。

“我的孩子呢？”

老妇人抬手指向小屋，他立刻拔腿朝那里跑去，冲上河岸，硕大的身躯出现在小屋门口。米莉用目光缠住了父亲，身体摇晃着向他扑来。忽然，她的双臂骤然垂落，浓密的发辫跌向前方。长久的守望终于耗尽了她最后一丝生命。随着她脆弱的身体油尽灯枯，那目光也就此断绝，再无生机。

第九章
格林维尔

罐头厂老板对我说："你问问山姆。他是从格林维尔来的，还有个汽船。喏，那边那个穿条纹衬衫的印第安人就是山姆。"

我走到山姆那里，他正在用一个大叉子把三文鱼从驳船上往罐头厂的溜槽里扒拉。

"山姆，我想去格林维尔，你星期日能不能带我过去呀？"

"嗯哼。"

"星期日几点出发？"

"八点。"

星期日的早晨，我在码头上从八点一直坐到了中午。山姆的汽船就在下面。船的中部张着个黄色的帆布帐篷。帐篷的一边露出四只光脚丫，另一边露着两个黑黑的脑袋。

从醒来到出发，山姆和他儿子足足花了四个小时。这两个印第安人在船上晃来晃去地收拾东西，仿佛一点也不在乎时间。大约中午时分，汽船那刺耳的轰鸣终于在纳斯河宽广的河面上响起。

这印第安父子是对少言寡语的旅伴。

我随身带了一只格里芬犬。它坐在我脚边，充满警觉，全身战栗。我感觉自己像是一架敞开的钢琴，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会让琴键

发出不安的响动。

宽阔的纳斯河汹涌向前。格林维尔位于一条汇入纳斯河的无名支流之畔。我们的小船从大河转入支流后就不复之前的奋勇，引擎噗噗地冒了一阵烟后就没了动静。我们在河面上漂了一小会儿，渐渐靠近岸边一个由木板搭建而成的简陋停泊处。格林维尔到了。

那时天色已近黄昏，尚未全黑。

五六个黑影从河岸上一瘸一拐地下到我们停船的地方——那是些被人遗弃的印第安狗，个个骨瘦如柴。它们听到汽船引擎的声音，知道有人来了。这些狗看起来有点怪怪的。

“这些狗是怎么回事？”

“豪猪弄的。”印第安人咕哝道。

狗的脸都肿得不成样子。肿胀破溃处还扎着些豪猪的刺。

“印第安人为什么不把这些狗带走，却把它们留在这里挨饿，以致要去猎捕豪猪为食呢？”

“罐头厂老板不让。”

我朝那些狗走过去，它们低声咆哮着往后退去。

“它们很凶。”印第安人警告我说。

两个印第安人把行李扛在肩上，在我前面走上岸去。在暮色之中，他们的身形看上去巨大无比。

那些狗凶猛的身影跟在我们身后转悠，我把格里芬犬紧紧抱在怀里。

格林威尔是个很大的村子，地势低矮平缓。沼泽地和沟渠里的死水是蚊虫孳生的好地方。我们在沼泽里深一脚浅一脚地奋力前行，脑门上慢慢浸满了汗珠，黑暗中只有那些该死的蚊子嗡嗡的叫声在耳边回响。

杂草丛生的路边，三三两两坐落着几间没有上漆的房子，尚未盖好就已被弃，破旧不堪。几根纤细的支架搭在臭水沟上，上面铺着几块木板，就成了桥。无声的空虚透过窗户和死寂的烟囱向外弥漫，它是如此沉重，压得你喘不过气来，虽然你身上汗出如浆，你的心却寒冷如冰。

那两人走得很快，急着把我带到地方，自己好顺着纳斯河赶回罐头厂。我跟在他们后面，在土石上磕磕绊绊地往前追赶。

我问山姆："村里一个人都没有了吗？"

"只剩一个老头，一个老太婆，一个小孩。所有人都去了罐头厂。"

"那我住哪儿？"

"老师的屋子给你就好。"

"老师在哪儿？"

"老师也走了。"

我们离开了村里的大路，穿过齐胸高的凤尾草丛。学校就在草丛之中，紧挨着树林的边缘。教室和老师住的屋子连在一起。树林紧挨着房子，窗外的野草窜得比窗户还高。

山姆打开门锁，把我们推进屋里，然后把门猛地关上，好像生怕我们身后跟着什么猛兽似的。

“山姆，你要把什么给关在外面呀？”

“蚊子。”

蚊子的嗡嗡声没有了，这地方死气沉沉，一片昏暗。座钟、日历，甚至连空气都好似失去了生机——印第安人划了下火柴，火苗一闪之后便倏然而灭。

我们摸索着走过长长的教室，来到后面。这间屋子更为黑暗。百叶窗是拉下来的，所有缝隙都封得严严实实。屋里空气沉滞，让你觉得它简直是和桌子炉子一样的实体，你无法呼吸它，只能咀嚼它。油灯点亮以后，你能尝到空气中弥漫着的煤油的味道。

我推开另一道门，这门通向柴棚。门外涌进一股刺鼻的柴火味，倒让人感觉好多了。

印第安人准备离开了。

“等一下！那个老头和老太太，他们在哪儿？带我去看一下。”

走之前我把所有门都敞开了。就让蚊子进来吧，也好过这令人窒息的死气沉沉。而且，我可不想回来的时候自己一个人推开那间大黑屋子的门。做完这些，我赶忙跑过凤尾草地，追上印第安人。

他们带着我来到了村子最远端的一所房子前面。房子与学校之间隔着的是一片死寂。

老人坐在地上一张床垫上，周围罩着蚊帐，活似关在笼中的一只干瘪的老鸟。他患有腰痛病。他的妻子和孙子都在边上。

那老太太的慈爱之情一直伴随着我回到学校。整整一个晚上，我都在庆幸在格林威尔有这么一位老太太。

我回到学校时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屋里的空气开始有了一点缓慢的流动。

我感觉自己像个贼，没有得到批准就擅自动用别人的东西。学校的老师走前把一切都整理得井井有条。每一件东西都体现了她的风格和品味。

很快，炉子里升起了小小的火苗，冒出了烟。我把日历翻到当天，给座钟上好发条，让它重新开始嘀嘀嗒嗒地走起来。待到烧水壶的口哨声响起，屋里终于有了生气。

长夜漫漫。黎明到来的时候，我看着屋里的东西一件一件从黑暗中浮现出来。每一件都带给我新奇的感觉。

随后的几个夜晚比起第一夜来要好得多了，因为那时我对这里已经熟悉起来，对周围的东西有了感性的认识。而第一天的晚上，躺在令人窒息的黑暗之中，对周围的一切毫无所知——不知道我如果伸出手去，会碰到什么东西——正是这种陌生感让那一夜变得如此可怕难熬。

早上，我打开教室门，村里的狗从凤尾草丛中望着我。我扔给它们几块硬饼干，它们简直欣喜若狂。一只黑狗走过来，蹲坐在我身边，让我把它脸上的豪猪刺拔下来。其他狗看到，也不再害怕，都凑了过来。他们需要人的陪伴更甚于需要食物。从那以后，不管我走到村子里哪个角落，它们都追随着我。

格林威尔的沼泽地和水沟里长满了臭菘。葱郁的大绿叶子上，金色的佛焰苞露出头来——可那是一种虚假的可爱，因为它实在臭不可

当，令人作呕。

透过印第安人房子上那没有遮掩的窗户，我看到他们桌子上散乱着没吃完的食物。潮水的高度合适的时候，他们匆忙离开，把床单从床上扯下，食品留在屋里，连水壶里的水都没来得及倒掉，任其锈蚀水壶。印第安人就是这样，像动物一样不停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他们的生活由季节和潮水决定，家务安排只是次要的事情。

这些房子就像是一把从盒子里摇出来的骰子，落在哪里就留在哪里了。从头至尾，印第安人都被大自然主宰着。刚搭好几块木板，他们就举家迁入，边住边继续盖房子。直到其他什么事情出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他们就会把造房子的工具扔下。如果你问一个印第安人房子什么时候完工，他会说：“今天不行，我太忙了。”然后等他长长地抽完一袋烟，他很可能会再在太阳底下躺上个十天半个月的，什么也不干。

我时常会到村子边上的那间房子里去和老太太聊天。她其实并没有初看上去那么老，只不过是饱经风霜。她非常热情友好，可惜不会说英语。我们的交谈是这样的：一个人用手指着一样东西，另一个人或拍手大笑、或叹息、或摇头，视情况而定。我们还用上了眉毛、肩膀和头。用这种方式，我们彼此交流了大量的信息，一起度过了十分快乐的时光。

我的格里芬犬“姜头”给老人带来了许多欢乐。她会一边咯咯笑得全身的肉都跟着抖，一边用手指头推着自己宽大的鼻头向上顶，模仿狗鼻子的模样。她会一直笑个不停，直到眼泪都笑了出来。而他的孙子则一直在边上瞪着乌黑的大眼睛，严肃地瞅着她。

老太太也很喜欢我裙子下面一直盖到鞋面的细麻衬裤，我的几双备用手套，还有我那前面装着玻璃眼罩的面纱。这是我的全套防蚊设备。她的防蚊措施则包括好几双厚厚的手织羊毛袜子，一层套一层的

穿着，直到厚度超过蚊子嘴上的尖刺。结果她的双腿看上去就像两个大酒桶一样。

那老头和我都会说几句奇努克语。他在一个昏暗的棚子里造一艘木船，我有时会到他那儿去。他点着一把熏蚊子的药草，棚子里的空气令人窒息。我们的眼睛也熏出了泪水，和汗水混在一起顺着脸向下流。他的帽沿下面飘着一块手巾，用来保护脖子不被蚊子叮咬。他不时用这手巾擦擦脸，朝蚊子吹口气，再揉揉自己的腰。有时候，他会忽然注意到姜头那张滑稽的狗脸，这时他就会扔下手中的工具，拿小狗好好寻一番开心。他笑起来的时候，就可以趁机问些问题了。

“真遗憾格林威尔没有图腾柱。我喜欢图腾柱。”我对他说。

“有图腾柱，格林威尔河上面。”

“你是说纳斯河上游有个老村子有图腾柱？”

“嗯哼。”

“我很想去看看那些柱子。”

“嗯哼。”

“你能不能用你的船送我去？”

“嗯哼。那里没人。”

“我只想看柱子，不想看人。你明天带我去吧？”

“嗯哼。”

于是我们来到了纳斯河边两个老村子的遗址：吉特克斯和安格达尔。破旧的小船在纳斯河支流蜿蜒的水道中缓缓滑行，忽然从水道中

钻出，穿过汹涌起伏的河面。看呀，就在那儿，歪歪斜斜的吉特克斯图腾柱从茂密的野生植物中冒出头来。那些野生植物好像一片绿色的海洋，把整个老村子都淹没了。图腾柱在这片绿海之中，看上去就像是些不起眼的木棍。曾几何时，这些柱子曾经是森林里的大树，直到印第安人把它们砍下来，削成光光的柱子，然后再在光杆上刻上图案。印第安人用这种方式把他脑海中的东西：动物、自己、以及他和动物之间的关系，展现给大家。他们用刀刻出不同的形状，来表现鸟、兽、鱼给他们的启发和他们自己的想法。这所有的一切结合在一起，成为这个民族一种强有力的语言。他们将这崭新的语言刻制在雪松粗大的树干之上，称其为图腾柱，并通过一个盛大的仪式将其在村中竖立起来。这样，藉由图腾柱，雪松、动物和人发出了共同的声音。这还不够，图腾柱的雕刻者又进一步让自己的想象力超越可见的物体，创造出超自然的神来。

印第安人能理解像他们自己一样有血有肉的动物，还相信这些动物是他们的祖先。但他们畏惧超自然的神灵，并试图取悦它们。

每个部族都会有一个动物作为他们的家族饰章。个人也可以有自己的饰章，通常要通过禁食、酷刑、忍受贫困才能获得。印第安人相信，图腾上的动物会给以其为饰章的族人以特殊的护佑。

从印第安人图腾柱的饰章上，你能了解到他是谁，以及他可不可以和谁结婚——饰章相同的两个人是不能通婚的。

从图腾柱上你也能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或者至少他想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印第安人总是希望自己能具备其饰章动物的品质，或勇猛、或无畏、或强壮、或睿智。

后来传教士们来了。他们把印第安人带离了老村子和那些图腾柱，搬到更容易生活的新地方。在那里，他们可以到商店里去购买所需，而不再需要从大自然中获取。

格林威尔——印第安人叫它“拉卡勒匝破”——正是这样一个新的村庄。为了保证新生活进程不受影响，他们没有把图腾柱搬过来。这些柱子被留在了旧弃的村庄，再没有人去那儿听它们说话。慢慢地，它们日渐朽坏，倒在地上，除非有白人来把它们运走，送到博物馆去。在那里，它们作为展品被贴上标签，沉默地面对成群结队或惊讶或叹息的参观者们。他们笑说：“这代表了那个未开化民族的一种扭曲的愚蠢。”那些可怜的柱子无从辩驳，因为白人们根本听不懂它们的语言。

吉特克斯有这么一个柱子，顶上有个木头熊。因为柱子很高，所以熊能在树林上面露出头来。这只熊很可笑，它身上每一处都显得很喜气。它一只爪子抬起来挡着脸，身体前倾，双脚抓着柱子。我试着绕到前面去，想看看它的脸，但是柱子下面野藤缠绕，实在难以通过。

我还真的成功走到了另一个柱子的脚下，却发现自己被山谷中倾泻而下的野生植物彻底淹没。我和狗狗孤零零地陷入在那铺天盖地的浩瀚之中，渺然如寂。

带我来的印第安老人已经回到河中心去了。我不想打破那一片寂静，可我很饿，只好大声唤他。在纳斯河上离开岸边很远，我才敢撩起面纱，不然一定一张嘴就满嘴蚊子。

终于，在我到格林维尔七天之后，那对印第安人父子又驾船归来，带我重新沿着纳斯河顺流而下。

我和老头老太太分手之时，他们都在很闲适地忙着。老婆婆在洗衣服，老头在那让人喘不过气来的造船棚里。我跟他们告别的时候，

他们分别冲我淡淡一笑，点了点头。对印第安人来说，人来人去就像喘气儿一样寻常。

我让座钟自己慢慢停下来，把日历页翻回到原来那天，然后把格林维尔的学校屋门关好。

那几只印第安狗一直跟着我们，直到水边。无论是从食物还是感情上说，它们都舍不得我们离开。也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印第安狗比印第安人更像这里的主人，对人的反应也更积极些。

第十章
两毛钱和手推车

早年间加拿大最小的钱币是十分钱的硬币，被印第安人称为“一毛”；第二小的硬币面值二十五分，大小和购买力都是前者的两倍，于是被印第安人称为“两毛”。

在老简妮的脑海里，两毛就是最贵的价钱了。无论她要卖什么东西，往独木舟外舀水的勺子也好，老鹰翅膀也好，雪松树皮篾筐也好，或者编织布垫也好，所有东西她都要价“两毛”。如果你问她“你丈夫或者你的猫值多少钱？”她也一定会同样回答：“两毛”。

她那年老的丈夫看上去可不值两毛钱。他是个老朽不堪的盲人，整天躺在小屋角落里的一堆烂布上。虽然他瞎得厉害，倒还有些力气。没人领着的时候，简妮都叫他躺着别动；如果任由他自己乱走，他一定会摔进火堆里，或者碰到大铁锅把自己烫了。地上实在是乱得一塌糊涂，到处都是东西，哪怕他只走一步，也免不了会绊到什么。所以，“两毛钱简妮”给她的瞎汤姆下了命令，只要她还没准备好他就得好好在角落里呆着。简妮的身体也越来越弱了。她髋骨不好，走路的时候佝偻着腰，从海里捡了根歪歪扭扭的棍子当拐杖。

当汤姆感到两毛钱简妮的木棍在戳他的时候，他就知道动身的时候到了。他抓住那根一直戳在身上的棍子。简妮握着棍子的另一头，把他拉到自己躺着的地方。等汤姆走近，简妮抓着他的衣服爬起来。有时候，他的破衣烂衫会被她扯下一块，她就很生气地责备汤姆怎么穿这么破旧的衣服。

空气又冷又湿，汤姆知道天色尚早。简妮推着他出了门，让他站在墙边别动。她自己去把手推车推过来，小巷里响起了吱吱哑哑的声音。简妮把汤姆领到手推车的两个把手之间，让他把车扶好。然后，她把两条绳子分别绑在汤姆的两个上臂之上，作为缰绳，自己一瘸一拐地跟在小车后面。如果她用拐杖敲打小车，那就是示意汤姆往前走。如果需要停下来，她就用拐杖捅一下他的背。这时天色还早，村子里寂静无人。他们总是力争第一个到达海滩，以保证他们能率先挑选大海送上的东西。

他们慢慢走到村子街道的尽头，这里海岸比较低矮。他们把手推车留在了这里。

两毛钱简妮领着汤姆走过安静的海滩。她四处张望，观察海浪带来了什么东西。有时大海会奉上不错的礼物，有时却会一无所获。但无论如何，只要他们比别人都来得早，至少他们还总是可以捡到些零零碎碎的柴火和树皮聊以充数。

这老妇人的眼睛很尖，所以他们几乎从不会空手而归。一旦她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她会先仔细端详一番，继而用手里的棍子敲打一下，再拉着汤姆的手放在那个湿漉漉的海获之上。然后汤姆就会把它搬起来，运到手推车上去。之后，两人回到自己的小屋，坐在门外的阳光下休息。

有时简妮和汤姆也会坐独木舟去海湾捕鱼。汤姆拉线，简妮划船。

不论是捕到了鱼，还是简妮把什么东西卖了两毛钱，又或者，只是一起坐着晒晒太阳，他们都会感到心满意足。

第十一章
沉睡

小时候我曾经住在维多利亚的海滩。有一次，我正在海滩尽头，看一群鼠海豚在垂尔岛附近海域中嬉戏，一艘独木舟绕过海角，直向海滩驰来。

当地政府允许印第安人在旅行途中占用他们所经过的海滩，所以一旦夜幕降临，印第安人就会到他们刚巧路过的海滩上搭篷睡觉。

这次来的独木舟里有一男一女，五六个孩子，一条狗，一只猫，一笼鸡，还带着很多印第安人的东西。这是条西海岸独木舟，由一株巨大的红雪松挖制而成。船身颀长，船头高翘，刻成狼首形。船身漆成黑色，船的内沿靠上的地方画着一圈蓝线。船尾笔直伸到水里。印第安母亲坐在船尾，用一支船桨掌握船的方向。

快靠岸的时候，男人和女人用力划了几下，小船高高地冲上岸来，在岸边的鹅卵石上划出低沉的隆隆声。孩子们光着脚，一窝峰地从船边翻下来，涉水上岸。

男人和女人也下了船，把船拖到海滩上的高处。女人的大披肩里裹着个婴孩，用披肩紧紧地把他绑在身上。她赤着脚，缓慢而艰难地一步一步蹚过海滩，每走一步脚都深陷在沙子里，丰满的身体沉到脚上。男人和女人的每一个动作都缓慢而稳定。他们没有弹性的脚平稳地拍在水里，肩背笔直，间或交换几句话，语声浑厚而低沉。

印第安孩子们不像我们那样总是在沙滩上奔前跑后，为各种新奇的事物所惊异。他们与沙滩原为一体，就像海边的浮木和石头一样，

是海滩的一部分。

　　那男人收集了一把树枝，生起火来。他们从独木舟里拿出一口大铁锅和一些食物，放在火堆边。女人带着婴孩坐在这堆东西当中。她用披肩把婴孩在身上裹好，腾出两只手来料理水壶和食物。

　　男人领着个和我年纪差不多的男孩顺着岸边的小路走上来，手里提着锡制的水桶。看见我以后，那个男孩子缩在后面，直愣愣地盯着我。男人笑着指指我们的水井。他粗硬凌乱的头发一直披到肩膀，头上扎着一根红色的带子，脸上手上都布满了皱纹，连衣服也是皱巴巴的，外套和裤子都破破烂烂。他全身上下都脏兮兮灰扑扑的，然而面孔却充满了温和与善良。

　　不久，他们光脚踩在泥土小径上的啪啪声又响了起来。那男孩回头看我，水从手里的水桶中晃悠出来，泼在地上。

　　他们烹了茶，又就着大铁锅吃东西，吃的应该是鱼，因为我闻到了鱼味。男人和女人坐在锅边，孩子们则一会儿过来拿上一点，一边到处跑一边吃。

　　海岸边有棵老柳树，懒洋洋地朝着沙滩伸展着肢体。印第安人就着这棵树的树干搭起了帐篷，把被褥包裹都丢了进去。透过帐篷开着的门，我看见里面横七竖八地散落着各种物件。

　　孩子们吃饱喝足了，钻进帐篷，一头扎到那些包裹边上，倒头就睡。男人也吃完了，同样钻进帐篷躺下。狗和猫也蜷缩在被子中间歇了下来。

　　女人留在沙滩上，把烧红了的木头一一撤下。她把水浇在木头上，发出嘶嘶的声响。最后，女人也带着婴孩钻进了帐篷。

帐篷装满了沉睡的人们，慢慢融入了柳树下的阴影里。海滩上，独木舟头狼首黑色的轮廓依然耸立，但不一会儿它也渐渐没入了黑夜之中，只剩下海浪依旧刷刷地拍打着沙滩。

第十二章
航行到燕埠

我坐在海滩上等待印第安人。约定的时间到了，他和他的船却都不见踪影。

一个印第安女人从堤岸上走来，怀里沉甸甸地抱着个还不到学步年龄的婴孩。一名十二岁左右的苗条女孩跟在她身边。女孩手里拿着只桨，走向搁在沙滩高处的轻型独木舟，把它往大海那边拖。

女人把婴孩放进独木舟里，和女孩一起哼哧哼哧地把船推下水，然后，她俩朝我招了招手。

“现在我们走吧。”女人说道。

“去哪儿？”

“去燕埠——我丈夫让我带你去燕埠。”

“可你还带着个小婴孩——”

燕埠和马塞特之间的海域十分凶险——我可不敢——绝对不敢跟个双手抱着婴孩的女人还有一个小女孩，就乘一艘晃晃悠悠的小独木舟去冒险！

女孩弄了个破旧的面粉袋权作独木舟的船帆。“桅杆”是现成的，那破布袋有气无力地围着它抖动。清冽的海风拂过，波浪粼粼闪耀。它们已经准备就绪，只待鼓起麻袋风帆，摇荡着独木舟前行。

我踟躇不已，便问那女人：“你要照料婴孩，又怎能顾得上驾驶独木舟？”

女人只是指着靠近船头的座位，吩咐我：“坐下。”

我只得依言上了船，坐了下来。

女人蹚水推着独木舟，让它在沙子上滑行，直到漂浮起来。然后她自己也上了船，把小婴孩夹在两膝之间。她划着桨，桨叶在海浪中无声地翻飞。风把面粉袋灌得圆鼓鼓的，就好像它吹的是一张绸布风帆一样。

独木舟如一只海狸般悄无声息地推开水面疾行而去。

小女孩身材纤瘦，黑发黑眼，瘦长的印花连衣裙紧紧包裹着她还未长开的身体。她掌着帆绳，迁就着这变化无常的小船。麻袋严严实实地兜满了风，就跟以前满载面粉时一个样。女人的桨引领着独木舟乘风破浪。

在我想起来害怕之前，我们已然从海面上疾行而过，抵达燕埠。独木舟轰轰隆隆地冲上布满卵石的海滩，我们下了船。

我们在海滩上生起火来，吃了点东西。

古老而华丽的图腾柱环绕海湾肃然而立。它们身后坐落着燕埠的老房子，与其他村落中的一样，它们也是面朝大海，背靠森林。四周是一片玫瑰粉色的柳兰，肆意地钻出肥沃的黑土，绽开松散而精致的花朵，每株草的尖端都直指云霄。

燕埠杳无人烟。这里的人都搬到马塞特新村去了，那边有商店和教堂，还有一名印第安事务官。

印第安人时不时会回到燕埠，栽培几片花草。待到他们再度离开，图腾柱空洞的眼睛目送着他们漂洋过海，悲哀的目光一如被拴在原地的家犬用眼睛追随远去的主人。

燕埠里只有一张笑颜，它雕刻在一根低矮的丧葬柱上。这笑容的主人是个戴着很高很高的荣誉之帽的男人。他咧嘴大笑，所有的牙齿都露了出来。旁边竖立的杆子上雄踞着一只巨大的木鹰。它严厉地俯视下方，那神情活似一位大姐姐正瞪视着在教堂里笑闹的小妹妹。

极目眺向燕埠海滩尽头，首先映入眼帘的第一个岬角是一片洼地，上面盖了一层毛茸茸的灯心草。在它身后，一个又一个岬角从燕埠宽阔的海滩伸向大海，直到世界的尽头。

在燕埠，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沿着海滩走去，渐渐远离了印第安人。起初天气很热，但渐渐地，薄雾从远处漫过来，将岬角一一遮掩，仿佛它突然意识到不该将燕埠的面貌过度地暴露于人前。雾霭越飘越近，将整个燕埠都笼罩在一片朦胧的白色当中。它把图腾柱从我眼前偷走了，只剩下离我最近的几个还隐约可见，但也不过是迷蒙中的几根灰色道道而已。我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块杵在肥皂泡泡桶里的湿抹布。雾气慢慢凝成雨帘，我赶忙去找那个印第安女人。

她打开一座房子的门，在一小堆火旁坐了下来。婴孩在她的腿上酣睡。她和孩子都笼在披肩之下，他们的身影在半明半暗的房子里融成了一体。小女孩抱膝而坐，凝视着火焰。我也坐下来，暖暖身子，烤烤衣服。火苗嘶嘶地燃烧着，不时发出轻微的爆裂声。

我问那女人：“你的宝宝多大了？”

“十个月。不过他不是我生的。”她说，又指指那个女孩，“她也不是。”

“那他们是谁的孩子？”

“我的。一个女人送给我的。我生了很多孩子，但他们都死了。我朋友可怜我没孩子，就把他还有她送给了我。”

“把她自己的孩子送人？难道她不爱他们了吗？”

“她很爱他们。她一直哭，不吃不睡，一直不停地哭。”

“那她为什么还把孩子送人呢？”

“我们是好朋友，她很同情我，自己孩子又多，所以就把他俩送给我了。”

她把睡熟了的孩子裹在披肩里，放在地上。随后她抬起盖在地上的几块松散的木板，一个坑露了出来。她跪了下来，把手伸进去，掏出一把斧子。然后，她从海滩上搬来些木头，劈成柴火，补回我们生火用掉的份量。她把它们堆在火石附近，把斧头放回坑里，再盖上。做完这些事，她小心地熄灭了火堆，把门重新锁好。

小女孩再度升起面粉袋做的风帆，引导小独木舟穿过静谧的雾气，带我们回到了马塞特。

第十三章
查阿图

当我住在传教士的家里，等着找人带我去查阿图的时候，传教士找来了一个农场的女孩，让她和我住在一起。这样她既可以和我作伴，同时也可以规避流言蜚语，因为传教士夫人和家人都不在家。她胖得看不见脚踝，也缺乏幽默感，但她公牛一样壮硕的身体里藏着一副热心肠。她叫玛利亚。

吉米是海达族的印第安人，他有一艘不错的小船，答应带我去查阿图。于是他和妻子路易莎、玛利亚和我都跳上小船出发了。我带上了我的牧羊犬，路易莎带上了她的猫。

我们在一座小岛上停了一会儿，那儿有一些图腾柱，还有一股子浓烈的恶臭，因为所有搁浅在海滩上了的角鲨鱼都在太阳的炙烤下腐烂了。然后我们继续前进，直到抵达了又长又窄的斯基德盖特水道。

周围是新长成的松树，从每棵树粗大的根基到树尖儿，抽芽的松叶形成了一圈圈淡绿色，瞧上去就像一大群穿着蓬蓬裙的小姑娘成群结队地从海岸边走下来。

天气很热，也没有风。鹰在天空中盘旋着，鼠海豚则游在我们身后，一直跟到浅滩。它们凌空跃起又一头扎进海里，在小船的两侧闹个不停，圆滚滚的鼻头恰好露出水面，尾巴快速地拍打出水花。见到它们真把我高兴坏了。

船到浅滩，吉米全神贯注，以确保我们不会偏离航道。他趴在船的边缘，一边盯着水下，一边用手势指挥着正在掌舵的路易莎。

黄昏将至之时，吉米关掉了发动机，“你们听。”接着我们听见可怕的撞击和呼啸声。这是海浪在拍打着夏洛特女王群岛的西海岸。随着我们距离斯基德盖特水道越来越近，每一分钟这声音都变得更响，就好像某种巨大、可怕得无法形容的怪物正张开血盆大口想要将我们吞噬。不过，它没能得逞，因为我们在抵达海角之前就已经转进了查阿图，没有目睹那海洋呼啸的可怖景象。水手们都说这里是世界上最凶险的海域和最恶劣的海岸之一。

查阿图多年无人居住，仅存的一处房屋已经没法住人了。树木掀开了屋顶，穿透了墙壁。在烈日的暴晒下，繁茂的树丛散发出令人作呕的臭气。

吉米放下了小舟，送我和小狗比利上岸。他把汽船固定在远处，送我上岸后又返回去接路易莎和玛利亚，带回来一些物品。当我一个人伫立在那儿的时候，那骇人的隆隆声似乎要淹没天地间的一切，甚至连森林都像要败下阵来，为之颤抖。如果你能看到这些惊涛骇浪，而不是只靠耳朵来承担那巨响的冲击，或许它们听起来就不会这么惊天动地的了。等其他人上了岸，这涛声好像就没那么难以承受了。

在查阿图有不少精巧的图腾柱。这些海达柱散发着悲剧的气息，又带着粗犷而凶猛的味道。苔藓遍生在木缝里，让这些褪去了昔日色泽的木头看起来绿意盎然。丛生的杂草硬像粗乱的头发一样立在木像的头顶。图腾上雕刻的人面看起来严厉而冷酷，动物的神态也十分强悍而凶猛，上头还绘有一些超自然的神灵。查阿图的一切都那么深邃而广阔，让人自惭形秽。

等到天黑得无法再画画了，我便返回去找其他人。他们正围坐在沙滩上的一堆篝火旁。我们吃饭的时候没有交谈，因为只有大喊才能盖过海浪的声响。大海的气息浓烈极了。

海滩上有根倾斜的图腾柱，吉米把我帐篷的一端系在上头。柱子上鹰和乌鸦雕像巨大的喙几乎要啄到帆布了。

“吉米，你不觉得这个柱子在夜里可能会倒下来砸着我们吗？”

“不会的，它这样歪着已经好久好久啦。”

火光倒映在路易莎的小白猫眼里，让它看起来就像个幽灵。我们开始聊些灵异鬼怪的故事——自己能敲响的手鼓，会说人话的动物，还有死去的印第安酋长，他们的尸身在部族房屋的棺材里腐臭，引发了一场天花疫情——这些故事都是路易莎的祖母讲给她听的。

借着篝火的光，我们发现时钟的指针已指向深夜。路易莎去了帐篷那边，然后我们都听到她的大笑。“快来看呀！”她冲我们喊。

我们的帐篷壁上、床上、篮子里全都爬满了巨大的黄蛞蝓。我们用树枝把这些家伙拨进了平底锅里。蛞蝓收起触角，敛起鼻子，皱起从头到尾的厚嘟嘟的边线，扭着身子蜷成一团。我们把它们甩进了灌木丛。

路易莎把汽灯挂在帐篷杆上，对我们说：“我和吉米现在要走啦。”

“你们要走？”

“是啊，我们去汽船那儿。”

“汽船离这儿远着呢，你们打算把我们单独丢在这儿？你们没有帐篷吗？”

吉米说他忘带了。

“其实……吉米不想睡在查阿图……太多鬼魂了……”

“那我们怎么办？”

“这周围有些熊，但我觉得它们不会来打扰你们的……晚安。”

他们汽灯的亮光在水面上上下下浮动了一会儿，随后便消失了，外面空无一物，只剩下大海的咆哮声。要是我能看见那惊涛骇浪就不至于这么害怕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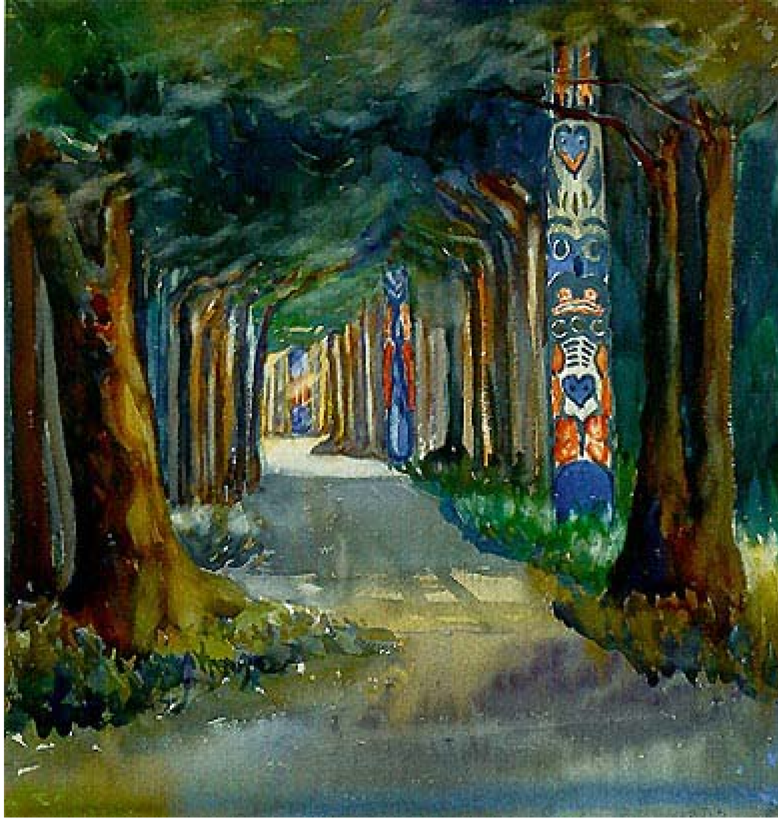
我们躺下来，睡在印第安人铺好的灯芯草床上，把毛毯拉上来盖在两人身上。玛利亚说：“真是太可怕了，我快要吓死了。”然后她翻了个身，打起了震天响的呼噜。我们的小灯招来了许多蚊子，我只好起身将它熄灭，继而走出了帐篷。

之前海水覆盖的地方如今是一片泥泞，延展出一片灰色的滩涂，深色的礁石和它们黑色的影子斑驳其上。月亮从森林后面升起来，明月将图腾柱的影子斜斜的投射在沙滩上。一只猫头鹰在叫唤，随后又听到了海鸟的叫声。看来我的耳朵已经习惯了海浪的咆哮，所以才听得见这些近处的声响。海浪声越来越弱了，四周越来越静谧。图腾柱投在海滩上的影子，就像它们自身一样富有生命。

黎明与海水一同到来，月亮与影子一起退去。清新的空气带着些咸味。我就着岩石上滴下来的水洗了脸。

图腾柱在黎明中安静地伫立着，西海岸一片静谧。海的沉静湮没了海的喧嚣。

查阿图迎来了它的清晨。



查阿图的海达柱，艾米丽·卡尔，1912

第十四章
洗衣妇玛丽

每个星期一，玛丽都会来帮妈妈洗衣服。

从厨房门出来，横穿院子，你就会看到一排长长的窄屋——那就是洗衣房了。房子的南墙是个开放的隔栏，蒸汽从里面喷涌而出，看上去就像房子着火了一样。屋里有个炉子，炉子上放着一个椭圆的大铜壶。这里还有一个洗手池、一个水龙头，以及一张长凳，上面摆着些木盆。

玛丽个子很小，所以她洗衣服的时候得踩着个木墩子。她双手在搓衣板上上下搓洗，洗衣盆里泡沫浮动。洗衣皂的味道随着蒸汽从隔栏里飘出，洗衣服的揉搓声也随之传来。

玛丽颜色艳丽的印花裙子、棕褐色的脸庞和黑色的头发在蒸腾的水汽中都变得迷蒙起来。她浓密厚实的头发从前额到脑后清晰地分成两边，在耳后编成漂亮的发辫。辫梢稍细，用皮筋绑着，在身后环起，看上去像是个结实而漂亮的黑色把手，可以用来把体态娇小的玛丽提起来似的。她还有个大花格子围巾，洗衣服的时候她会把它挂在钉子上。她满是皱纹的深色面庞和蔼可亲。

妈妈对我说：“到院子那边去叫玛丽，跟她说：‘茶客马克马克，玛丽。’”

“这是什么意思？”

“叫她来吃饭。”

“妈妈，玛丽是印第安人吗？”

“是啊孩子。快去，玛丽一定已经饿了。”

“茶客马克马克，茶客马克马克”，我一边跑过院子，一边一遍遍地喊。

听到我喊“茶客马克马克”，那个小妇人抬起头来看着我，露出了笑容，就像个小女孩朝另一个小女孩笑一样。

每个星期一中午，我总是呆在附近转悠，这样我就可以去对玛丽说：“茶客马克马克，玛丽。”我喜欢看她把胳膊上的肥皂泡捋回盆里，然后一边往厨房走，一边在大裙子上把手擦干。我还经常看着她费劲地把大大的洗衣筐搬出来，嘴里叼着一堆衣服夹子，踮着光脚丫把衣服晾在绳子上。那衣服夹子是老式的，直直的没有弹簧，夹子顶端有个圆疙瘩。夹在风中飘扬的空荡荡的衣服上面，看上去就像一排洋娃娃在跳舞。

从我有记忆以来，每个星期一玛丽都会来。可是忽然有一天，她就再也不出现了。

我问妈妈：“洗衣服的玛丽到哪儿去了？”

妈妈回答说：“来，我带你去看她。”

我们用篮子带了些东西，来到法尔费尔德路上一间怪怪的小屋前，玛丽就住在那儿。松西斯印第安人都住在保留地里，但玛丽却没有和他们住在一起。也许她隶属于另一个印第安部落——我不太清楚，但我知道她想要和白人一起住。她是个天主教徒。

玛丽的家很破旧，但很整洁。她躺在床上，瘦得不成人形，一直不停地咳嗽。她棕褐色的皮肤泛着惨白的颜色，手指头像枯黄的爪

子，一点也看不出来这就是那双用来晾晒衣服的棕色的双手。唯一没变的是她那一头黑发，还有她那双和蔼而带着倦意的眼睛。

看到妈妈和我，她高兴极了。

妈妈用手抚弄着她的头发，说："可怜的玛丽。"

一个身穿黑色长袍的高个子男人走进屋来。他的腰上系着一串珠子，下面挂着个十字架。他走到床边，对玛丽说话，妈妈和我赶忙退了出来。

我们走出门以后，妈妈又低声说道："可怜的玛丽！"

第十五章
果汁

天气热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们三个女人从商店里走出来，每人吃着一个汁水饱满的巴特利梨。水果很重，商店里所有的东西都是由骡子从卡里布路运过来的。运费是每磅一毛钱。

我咬了一口巴特利梨，那感觉令人陶醉。牙齿才咬下去，汁水就喷涌而出。

我正在捉摸着第二口从哪儿下口，一抬眼跟卡贝之医生的视线撞了个正着。他的眼睛里正充满了无可遏制的渴望，在我手中的梨子上流连不已。

我当时正站在商店的台阶上，所以正好可以直视他的眼睛。它们干枯而无神，好像蒙了一层薄膜一般。他脸上手上的皮肤都皱巴巴的，衣服好似挂在干木棒上的一堆烂布。我觉得卡贝之医生似乎一辈子也没有获得过任何水分的滋养，如果一阵风刮过来，他必定会像片枯叶一样被吹卷而去。

“苹果好吃吗？”

他问道。干燥的舌头慢慢在嘴唇上舔了一圈方才收回去，似乎对水果的念想让它变得更加燥热了。

“你想吃吗？”

一丝火花从他那死鱼一样的眼睛里闪过。他倒抽了一口干热的空气，伸手接过梨，在我的咬痕边上贪婪地深深咬了下去。

果汁顺着他的下巴流了下来。他的舌头立刻伸了出来，截住了往下流的汁水。他在我们咬过的地方嘬了嘬溢出的果汁，又舔了舔梨皮上沾着的汁水，然后才依依不舍地把它递回给我，而他的眼睛始终都没有从梨子上离开。

“不用了，都是你的了。”

“整个都给我吃？”

“对呀。”

他眯着眼看着这水果，似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不相信手里这个梨竟然完全属于自己。然后，他一口接一口地吃了起来，每吃一口都在嘴里慢慢咀嚼品味，大声地嘬着每一滴汁水。他把梨连核带把吃了个一干二净，然后又像只猫一样一遍遍地舔着自己的手指头。

“海阿斯，克罗什（太好了）。”说完，他快步朝山上走去，似乎每个关节都上足了油。

几天后我碰巧从印第安村里穿过。当时所有的牧牛马都不得闲，只剩下一匹老掉牙的母马给我骑。这匹马一步都不愿走，只要你稍作停顿，它立刻就会睡着。

村里的大路上有些印第安男孩在踢球。我驱马过去，想问问路。不巧足球正好打中了马腹。那老马早就睡过去了，对这一事件毫无所觉。然而，说时迟那时快，一个小个子男人从一间茅屋里旋风一般地冲出，充满愤怒。原来却是卡贝之医生。

他一把夺过足球，对孩子们狂暴地责骂起来。整个足球队在他的责问下烟消云散，让你觉得全世界的孩子都被他吓跑了。

卡贝之医生把手放在我那熟睡的老马头上，抬头冲我微笑。

“你是个勇敢无畏的好骑手。”他说。“斯库克木，图穆图穆（善良的心）！”

我对卡贝之医生的夸奖和他的英勇营救表示了由衷的谢意。

费了好大劲，我才把老马叫醒，重新上路，心里想着：有时候勇敢无畏的称誉来得还真是容易呀。

第十六章
朋友们

“我们现在有了所好房子，你来的时候能跟我们一起住吗？这房子是我的第三任继父去世时留给我的，他可真是个好人。”路易莎的信中写道。

我在回信里一口答应：“我很愿意住在你们家。”

路易莎到海滨的泥滩上来接我。由于潮水的位置很低，她不得不走出半英里的路。她脚上穿着胶靴，手里拿着另一双，是给我准备的。她的两个小儿子打着赤脚，替我背着行李。路易莎彬彬有礼地问候了我，这态度与她第三任继父体面的房产正相宜。

房子确实不赖，带有花园和阳台，还有一个大厨房、一间客厅和两间起居室。后面的起居室是给我的，里面放了一张漂亮的黄铜床，床上铺着羽绒被，床罩和枕套皆是重重织绣。房间里还有一张精巧的梳妆台，上面立着一只插着蜡烛的啤酒瓶，还摆了一个锡盘子，用来盛发夹。由于窗户永远敞开，百叶窗也从不放下来，所以房间里光照充足，而且绝对不会气闷。

房间中央摆了个大衣柜，全家最好的衣服都收藏在里面。礼拜日的早上，每个人在前往教堂前必先来此更衣。

我的房间和前面的起居室之间是一道拱门，挂着短小的紫色丝绒门帘。倘若夜晚来听音乐的客人迟迟没有告辞的意思，路易莎就会说：“你该走了，我的朋友要休息了。”

外起居室时常沉浸在音乐当中。这里放着一架自动钢琴，体积庞大，声音洪亮，演奏之时仿佛连整栋房屋都为之震撼。此外，屋里还有一架风琴，一支长笛和几把口琴。每当自动钢琴演奏之时，长凳、大沙发、带灯罩的台灯和几张摇椅都会给搬进这屋里来，弄得人都快没地方下脚了。

客厅里立着一个玻璃柜，里面陈列着路易莎和吉米的结婚礼物以及历年的结婚纪念日礼物。他们结婚已有很长时间，所以柜子塞得满满当当。

厨房很舒适，炉灶很不错，另外还配有一个水槽和一张吃饭用的圆桌。路易莎曾在罐头食品厂做厨师，厨艺了得。常有访客过来看我们吃饭。他们偷偷溜进来，坐在靠墙的椅子上，我们则继续吃。路易莎的房子是村里最好的，她的母亲格林太太是这里的常客。

到了夜里，路易莎的儿子吉姆和乔打开客厅墙上一扇奇怪的小门，闪身不见了。他们的脚步声一路朝上，每走一步都伴着嘎吱一声，随后就安静下来。吉米和路易莎也如此这般消失在小门后，区别只在于他们走路时嘎吱的配音更加响亮。再然后，整座房子一片静谧，只余海浪拍打岸边时发出的叹息般的声响。

路易莎的母亲格林太太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她仍严格遵循着印第安人的老做派，这有时令路易莎感到尴尬。例如，老太太会在谈话当中朝着炉子后面的柴火堆吐痰。路易莎一看到她打算这么干，就赶紧抄起一份报纸跑过去，不过她很少能赶得及。母亲抽烟斗这件事也让路易莎有点羞愧。但她十分敬重母亲，从来不斥责她。

有一天，我路过村里格林夫人居住的小屋，看见老太太赤脚站在一个大箱子里，箱子里塞满了干透了的褐藻，那厚厚的叶片上覆盖着一层灰色的微小的卵。路易莎告诉我这是深受日本人喜爱的鱼子。格林太太知道鱼喜欢将卵产在褐藻床的什么位置，于是驾着独木舟去采

集。她把它们晾干后送到鲁珀特王子港的商店里去，商店又把它们运往日本，返还给格林太太等价的物品。

当格林太太将褐藻踏平以后，路易莎和我就坐在箱子上压着，老太太把箱子捆起来，扣好搭扣。然后我们就把箱子放在男孩们的小货车上，前拉后推地运到码头上去。回到家，她们开始给鲁珀特王子港商店的店员写信。路易莎拿来钢笔和墨水，母女俩俯身在厨房的桌子上，一黑一灰两颗脑袋凑在一起。她们手里的商店目录因为年深日久已经被磨损得脏兮兮软塌塌的。格林太太一年来一直在盘算应该用卖鱼子的钱换些什么东西。路易莎时不时地用舌头舔舔嘴角，这表明她在犯愁：有些词她知道用英语该怎么说，可要拼写出来就没那么容易了，她似乎觉得吐吐舌头能帮她把这些单词从嘴里变到纸上去。

“需要我帮忙吗？”我问。

路易莎高兴地大舒一口气，把纸从桌子对面推到我面前，把她自己涂来改去的那张揉成一团。她俩一遍一遍地翻找目录，告诉我该写些什么。我写下了“一条带流苏的格纹披肩、一块粉色的印花布、一条黄色丝绸手帕、副食杂货”，但老太太还是不停地往后翻目录，路易莎则不断地把它又翻回来，坚定地说：“妈妈，你要的都有啦！”然而，老妇人的手指仍然不甘心地偷偷往后翻。

我写完信，还留了一些空地儿，以备单子上还需要补充其他东西。

“你还有别的什么想要的吗，格林太太？”

“是的，我喜欢那个！”她一边说，一边挑衅地瞟着路易莎。

那显而易见是一只烟斗，还配有一个小锡盖。路易莎看起来很是难堪。

“多漂亮的一只烟斗啊，格林太太，确实该要，”我说。

“我喜欢抽上一两口，”格林太太说，还狡黠地瞅着路易莎。

那天晚上，老母亲格林太太坐在炉子边，快活地抽着她的旧粘土烟斗。她倾身向前，戳了戳我的膝盖。“那盖子真好，”她说。“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妈妈经常叫我去拿烟斗。为了避免火灭掉，我得把烟斗叼在嘴上，就这样学会了抽烟。”她的一张长脸上满是皱纹。在她说英语时，眼睛和嘴巴周围较粗大的皱纹显得更加深刻和密集，而较为细小的纹路则像缝线一样与之相互交叉。

蜡烛的微光让我的房间显得更加黑暗。晨曦到来后，床对面的照片才清晰地显现出来。照片上是三个非常年幼的婴儿。他们是那么小，又没有扶靠什么东西，居然能站得那么直，着实令人惊奇。婴儿们身穿足有其个头三倍长的刺绣睡袍，脸上的表情也极是让人惊愕。六只眼睛都紧紧闭着，像是被封了口的信封——俨然一副打定主意绝对不肯睁眼的样子。他们的小脸像很老的老人一样满是深深的皱纹，十分引人注目，令我无法移开视线。我就这样久久地凝视着。路易莎注意到了我的目光。

我问：“那些是谁的孩子？”

“我母亲生的三胞胎，”她郑重其事地回答。

“你是说，他们是格林太太的孩子？”

“没错，他们可是在夏洛特皇后岛上出生的唯一的三胞胎。”

“他们都夭折了吗？”

“一个是后来死的，另两个生下来就死了。我们把死孩子保存了起来，直到幸存的婴儿也死了，就把他们放在一起拍了这张照片。”

每当我看到那了不起的老妇人拿着锄头和铁锹，乘坐独木舟前往她能在这些小岛上找到的任何一小片土地去种植土豆时，我就会想起那“三胞胎”。如果他们还活着并且继承了她的力量和决心，估计会成为让夏洛特皇后群岛都震三震的大人物吧。

第十七章
玛莎的乔伊

有一天，爸爸带着我们三个女孩子从维多利亚的詹姆斯湾大桥上走过。在那里我们遇到了一个喜气洋洋的印第安妇女。她身边跟着个金发白人小男孩，年纪和我差不多。

爸爸跟他打了个招呼："嗨，乔伊。"又对那女人说："最近怎么样，玛莎？"

刚才爸爸给了我们每人一块巧克力，包在银色的糖纸里，大大的，扁扁的，象个一加元的银币一样。我们都没舍得吃，准备留着回家再吃。

爸爸问："谁愿意把自己的巧克力给乔伊呀？"

我们都很乐意。爸爸把我的给了他，因为我是三个小女孩里最小，也是最馋的一个。

那小男孩很羞涩的从我手里接过巧克力。玛莎围着我眉开眼笑的，让我觉得自己是个特别慷慨大方的人。

我们走过去以后，我问道："爸爸，乔伊是谁呀？"

"乔伊在还是个小婴孩的时候，被人丢在印第安人玛莎的房子前面。"爸爸回答说。"那是个漆黑的雨夜。一对男女敲开了玛莎的房门，说他们有点事，不想小孩在外面淋雨，问她可不可以帮着照看一下。他们说很快就会回来，但是却再也没有出现。玛莎照顾着孩子，

一直等着他们回来。她把他身上漂亮的衣服洗干净，带给牧师看，可是最后谁也没能找到关于那对抛弃孩子的夫妇的任何线索。”

“玛莎自己没小孩，所以她后来特别疼爱这孩子。她给他穿上了印第安人的衣服，把他视为己出，还给他起名叫乔伊。”

我经常会想起爸爸告诉我们的关于乔伊的这些事。

有一天，妈妈同意带我出门。我们走到草地上的一个小屋前，草地上有些牛在吃草，那小屋就是玛莎住的地方了。

我们敲了敲门，但没人回应。我们站在门外听见屋里有人一直在哭呀哭。妈妈推开门，我们就走了进去。

玛莎坐在地上，头发蓬乱，脸都哭肿了。地上很杂乱，东西扔得到处都是，似乎她一切都不在乎了。她只是坐在那里，身体前后摇摆，大声哭着：“乔伊——我的乔伊——”

妈妈把一些好东西放在她身边。她看也不看，还是在那里一直哭个不停。

妈妈朝玛莎弯下腰去，轻轻抚摸她的肩膀。这时候说什么都没用，玛莎哭得这么厉害，什么她都听不到了。我觉得，她可能根本连我们来了都不知道。小猫跑过来，叫着要吃的。整个屋子一片冰冷。

我们离开的时候，妈妈眼睛也湿了。

“妈，乔伊死了吗？”

“不是，牧师们把他从玛莎身边带走了，送他去上学。”

“为什么他不能既和玛莎呆在一起又去上学呢？其他印第安小孩不都是这样吗？”

“乔伊不是个印第安孩子。他是白人。玛莎不是他的妈妈。”

“可是乔伊的妈妈不要他了啊。她把他给了玛莎，那他就应该是玛莎的孩子了呀。他是她的孩子。牧师把他从玛莎身边夺走太野蛮了。”

玛莎就这样哭着，直到泪水哭干，然后她就离开了人世。

第十八章
咸咸的海水

那是一个七月的清晨，早上五点，大海、天空以及斯基德盖特海滩融在一片玫瑰色之中。看不见地平线，也找不到云，更听不见一丝声响，寂静在粉色的霞光中铺展开来。我置身于水天一色之中，深一脚浅一脚地漫步在斯基德盖特海滩上，似梦似醒，似幻似真。

退潮的海边，一个印第安男人带着他的侄子和侄女站在小小的摆渡舟旁等着我。远处的海湾里隐约可见汽船的影子，这尾小舟将带我们过去。

我们将要前往三座已被荒废的古老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村庄，并打算呆上五天，也许我还会在那儿画些速写。

“今早天气不错。”我对印第安人说道。

“嗯哼。”他点点头。

男孩和女孩害羞地往后缩了缩，相互嘻笑，低声咕哝，谈论着我的“姜头”——正在我身旁迈着碎步溜达的那条小格里芬犬。

印第安人嘀咕了一句什么，用手指了指，我依言在独木舟上落座，他奋力划桨，将我送到汽船跟前。我一上来，船身就猛烈地倾斜开来，在玻璃般宁静的水面划出一个巨大浑圆的“O”型。我注视着“O”型渐渐宁息，水面又恢复了平静。印第安男人又折回去接男孩和女孩，取来食物和毯子。

早些时候我就到访过这三个村子：斯坎达斯、塔诺和库姆舍瓦。那里几乎能把人湮没的孤寂苦涩又甜蜜，在我心中种下了归来的渴望。印第安人从不干涉村子里蔓延的生命，任由它们在每一个角落里强劲地生根发芽。他们一度在此地安家，只取己之所需，其他任其自然。当现代文明悄然靠近，印第安人起身迎接，将古老的栖息地遗忘在身后。于是，劲生的草木攫取了昔日的人烟之处，狼吞虎咽地将其占为己有，在白驹过隙之间便抹去了人类过往的痕迹。如今只剩下些草草雕凿的红杉木板和屋脊，松垮垮的长满苔藓。还有一些图腾柱，也已经干裂褪色。

我们在海上呆了不到一个钟头，玫瑰色的红晕就变得像铅一样凝重，灰色的浓雾席卷而来。阴沉的海水褶皱成一道道绿色的巨浪，汹涌起伏。

印第安人纷纷进了船舱，我还是想呆在外头。我坐在箱子上，背靠着船舱的墙壁，感觉糟透了。甲板上没有围栏，海浪一层高过一层，一次比一次更猛烈地拍打在我身上。我把狗关进它的箱子里送到了底仓。

很快汽船开始在大海里上下沉浮，我们跌入碧绿的山谷，又撞破汹涌的山丘。我几乎要抓不住身下的箱子了，好像我的血管里流动着的不是血液而是咸咸的海水，我的大脑也一片空白。

经历过七个小时的折磨后，我们终于在斯坎达斯海湾外头靠岸，印第安人抛下了船锚。只听它咯吱咯吱地下坠，继而“扑通”一声沉入海底，我的心好像也跟着它一起落了下去。浓雾褪去，雨水袭来，斯坎达斯隐没在一片昏暗和沉闷之中。

“不能把船靠得近一些吗？”

印第安人摇了摇头：“不行，海底不平，船就坏了。”我知道斯坎达斯海湾下面隐藏着许多海藻床和礁群，它们会把船底撕开个口子。

“吃东西吗？”他又问。

“不了，我只想靠岸。”

独木舟嗤嗤地划过甲板，“啪”地一声剧烈地迎上涌来的海浪。印第安人划着船儿灵巧地穿过重重巨藻。海藻头漂浮在我们周围，就像泡在水里的萨利姑妈[注]一样起起伏伏。海藻头上长出扁平的棕色藻带，随着海浪一同浮沉，宛若女子的长发。大海不断粗暴地撞击着我们的小舟，我们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溺水的噩梦，一次比一次更逼真但又永远不会真的实现。当我们终于靠岸，才发现陆地并不比大海干燥多少。雨水不像咸咸的海水那样刺人，却浸润得更深。

印第安人在沙滩上给我生起了熊熊篝火，随后便动身回汽船。雨水和雾气连成了一道铜墙铁壁，将我与世隔绝。

在这暴雨肆虐的日子里，斯坎达斯看起来很是险恶。海湾右边的暗礁后头伫立着两座圆锥状的粗陋的山丘，山头隐没在一片昏沉沉的云雾里。这些土里土气的山丘上密密麻麻长满了树木，只有山两侧有几道从山头到山脚都光秃秃的，就仿佛是被什么怪物粗暴地撕裂后留下的伤疤。山后面，大海深深嵌入腹地，只肯让出一条狭长的陆地，喧嚣的浪花重重地拍打着村子前后的海岸，榨干了被遗弃的斯坎达斯最后一丝宁静。

风呼啸着掠过所剩无几的遗迹，穿过四周齐胸高的野草，让这片曾经结识过人类的土地更显出彻骨的荒凉。

沿着斯坎达斯海湾低矮的海岸，散落着一排东倒西歪的图腾柱。人们把柱子深深地埋进土里以抵御风暴。柱子顶端是中空的，已经被

太阳晒得褪了色，棺材的两端嵌进柱子，厚重的杉木板上雕刻着鹰族、熊族和鲸族的家徽，盒子里装着小堆的骸骨，它们曾属于这些家族已故的老酋长。

留在汽船上的印第安小姑娘晕船了，他们便把她也送到了岸上。我将她留在篝火旁，自己则一直漫步到了遥远的海岸尽头。姜头还在汽船上，我真想念它围着我的脚踝打转的时刻。这里实在太荒凉了，整个村落都泡在雨水里。大海呼啸着，试图掠走企及之处的所有东西，巨浪汹涌而来又席卷而去，似乎每一次退去都只是为了其后更加磅礴的浪涌。

大海的喧啸之中忽然传来哭喊的声音。女孩疯狂地向我招手，“叔叔的船！”她喊道，“它快撞上暗礁了！”

我看见汽船正朝着它的毁灭疾飞而去，而印第安人还在独木舟里努力与风浪搏斗，要把我们的毯子和食物运上岸来。

“听！”女孩尖叫起来，“是我哥哥！”

一片嘈杂中只听见汽船上传来尖叫：“叔叔！叔叔！”

男人不等独木舟靠岸，就用力把食物和毯子扔到岸上，然后他跳到海中，抓着疯狂动荡的小舟，就像一只狗拉扯着缰绳。男人对我招手，我逆着海浪，尽力走到离他最近的地方。

“海浪厉害，我要是回不来了——照顾好我家女孩，”他说，随后便消失了。

我们匆匆跑到暗礁之上的海岬尽头，看着独木舟和大海的艰难搏斗。那男人终于划到了汽船那里，男孩止住了哭声。他们冒着极大的危险开始往独木舟里装东西，直到海水开始漫过小舟。男孩拼了命地往外头舀水，男人拼了命地划桨，那么深，那么用力。每一寸距离、

每一波海浪都是在与死神搏斗。有时他们淹没在大海中不见了踪影，女孩子把脸埋在了我的肩上凄声尖叫起来，时间便仿佛凝固了一样。我紧紧地注目着，我要告诉家乡村落里的印第安人，大海对他们的子孙做了什么，它是怎样一次又一次将他们卷入大海可怖的漩涡里，再用海浪铸成一堵堵铜墙铁壁，歇斯底里地拍打着小船，无论他们怎样绝望地划动木浆都无法移动一步。

海里的魔鬼们抛掷着小船，一个将它甩向浪尖，另一个再把它按进浪谷。大海紧紧裹挟着小船想要据为己有，但是小船一寸一寸地挣扎了出来。接着，一个巨浪把它猛地拍到了海滩，就像一个被宠坏了的孩子把渴望已久的玩具狠狠地扔回去。

男孩跳出船，快步跑来。男人在海浪泡沫里踉跄着走了几步就朝着海滩倒了下去。我们把他拖上来，看见他的脸色已经发紫。“他要死了！”——没有，撕心裂肺的啜泣唤回了他的生命。

在我们那堆被海水泡透了的东西里，有一罐子牛奶和一罐子豌豆。我们把它们热了热，感觉又活了回来。天色渐晚，我们把帐篷布铺在一块巨大的浮木上，又烘干了毯子，竭尽所能地做了些过夜的准备。烤火的木头倒是一点也不缺。

印第安人为他们的船儿心碎，它看起来已然破败不堪，螺旋桨里缠满了海藻，比从前漂得慢多了。

我为我的狗儿心碎，它被关在那艘不幸汽船上的狗笼里。我们怀着各自的重重心事分别走向海湾的两端。

忽然，海湾那端悲伤的人们突然兴奋了起来。我听见异口同声的呼喊，看见男人脱下他的油布雨裤绑在一根杆子上，在空中挥舞着。我急忙跑过去，却看见印第安人又瘫软下来，重新陷入绝望。

“那些船看见我们是印第安人，没停。”他悻悻地说。

渔船们都在急匆匆地赶往避风港，很少会到我们这边来，因为在斯坎达斯海湾是找不到避难之处的。我忍不住祈祷没人会看见我们的呼救信号，因为一想到要重回那片惊涛骇浪的大海上，我就害怕得不得了。

可一艘挪威拉网渔船还是发现了我们。它停在一旁，朝岸上放下两只小船。一只去营救在海上漂着的汽船，另一只上岸来接我们。

“拜托了！求求你！就把我们留在这儿，留在陆地上！”我恳求着。印第安人开始急匆匆地往船上搬东西，留着海盗一样大胡子的挪威船员则催促说“快点！快点！”我站在大海与陆地正展开激烈拉锯战的地带，手里拎着茶壶。

“等一下！”眼看着他们就要像抓起一包货品一样抓住我丢进船里，我大喊了一声，声音盖过了嘈杂的海浪。“等一下！”——我把手插进口袋，掏出一盒“姆瑟伊尔特效晕船药”，剥开一片塞进嘴里，再对着茶壶嘴猛吞了一口水，然后任命地让他们把我弄上了左摇右晃的小船。小船宽宽的，船身扁平，我们就像坐在一个铲子上一样晃悠悠地穿过一片混乱。“姆瑟伊尔”并没有什么用，尤其在我们抵达拉网渔船的那一刻，海浪恰好把它掀得头冲下尾朝上。当渔船重新回落下来，人们把获救的汽船系在它后面，把我们拖到了船上。他们把我丢在上下起伏的甲板上，我四仰八叉地重重摔在了鱼舱口，活像一只海星一样。

印第安女孩一头扎进我那堆东西里，砸出了一把黄色遮阳伞和一个大个的锡口杯，遮阳伞飞到了船外，杯子也救不及了——它叮叮当当地顺着甲板滚了下去。我已经自顾不暇，也就没做什么努力去捡它

回来。海浪干得比杯子还漂亮，围绕着只比甲板高一英尺的舱口汩汩地冲荡，激起的泡沫泼溅在我身上，咸咸的海水润湿了我的嘴唇。

随着船长一声命令“全部下舱”，除了我以外，每个人都服从命令冲了下去。只有我还躺在一堆叮呤咣啷翻过来滚过去的乱七八糟的东西里，脑袋里像条海蜇一样浑浑噩噩。

接着船长大步走过甲板，像抱着一个婴儿一样将我抱起来，扔在了他房间的床铺上。我敢肯定这间屋子就在锅炉房的上头，因为我这辈子都没觉得这么热过。我的知觉一点一点地流失，就像被那些贴了满墙的香烟女郎们按下了开关。

当我醒来的时候，几乎难以置信这是同一艘船，同一片海，又或者是同一个我稳稳地躺在发动机的上方。周围风平浪静，发动机像一只心满意足的老猫，轻柔地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紧接着我看见印第安女孩躺在我的身边。

“我们在哪儿？”

“不知道。”

“他们要把我们带到哪儿去？”

“不知道。”

“几点了？”

“不知道。”

“姜头还好吗？”

“不知道。”

我转头重新打量船长的房间，这里昏昏暗暗的，只有甲板上的汽灯照过一点光亮。香烟女郎们此刻也稳稳地端坐在墙上，仪态端庄。透过窗子我看见黑乎乎的海岸离我们越来越近。突然房间里的光线被遮住了，船长站在了门口。“再过几分钟就是午夜了——到时我会安排你去驳船。”他说，口气随意，就跟他过去时常半夜里从海滩上救起遇难者一样。

“驳船？”

“嗯，库姆舍瓦海湾系着一艘驳船，供那些渔船们卸下他们捕上来的玩意儿。”

“我去那儿干嘛？”

“船满了就有装卸船过来，把它拖到罐头厂去。”

“所以我得坐在鱼堆里等装卸船吗？”

“没错。”

“船多久才会来？”

“问鱼去。”

“我猜印第安人会和我在一起吧？”

“不，我们得把他们拖到更远的地方，他们发动机坏了。”

在那些可怕的方口袋一样的池子里，闻着刺鼻的鱼腥味孤零零地等上不知道多久！我现在就能想象得出，我得在那些冰冷湿滑的东西之中等待上无尽的时间，才能等到拖船的绳索拉紧，我们向罐头厂进发。等到了那里，拿着尖头鱼叉的人们就会涌过来，勾住鱼鳃下面把

每条鱼挑出来。鱼在空中翻腾出一道道银光，重重地滑进罐头厂的滑道里，再传送到铡刀那……“我们到了！”

船长的声音把我从令人作呕的想象中叫了出来。

他看着我，挠了挠头，眉毛皱成一团。“我们到了，”他又说了一遍，“现在可怎么办呀——那边有艘带舱房的驳船，就是一直固定停在那里的，里头有间小舱，但是住在那儿的两个人现在这个钟点肯定都睡得死死的。我怀疑无论是汽笛声、风声、或者其他任何声响也叫不醒他们。嗯，好吧，我想想该怎么办……”

汽笛声响了起来，船长转身离开。印第安女孩朝她叔叔跑去，连句再见也没说。

过了一会儿，船长兴高采烈地回来了。

“有一艘日本渔船正系在驳船那儿。他们船长答应下船舱和船员们呆在一起，让你在他的床位呆到早上四点，然后你可就得离开了——不过谁能想得了那么远呢。来吧。”

我跟着船长手中摇摇晃晃的提灯走过一连串铺在支架之上的狭窄木板，感觉就像在黑夜里走钢丝一样，模模糊糊地令人眼晕。我们从三个黑漆漆的方水槽上方走过，底下的鱼腥味扑面而来。走到头时船长喊了一声“跳”，我便不管不顾地跳了下去，落在甲板上，周遭传来极其骇人的低吼声。

“是鼾声，”船长说，“……休息舱。”

我们磕磕绊绊地踩过一堆稀奇古怪的物件，船舱球形的门把手在提灯的光照下就像一只翻白的眼睛死死地瞪着我们。

我们爬上驳船甲板的远端去找日本渔船，再往上爬了三步就到了操舵室。船舵后面有条又窄又短的沙发——这就是我的床了。上面放着我那卷湿漉漉的毯子，我的素描麻布袋子，还有姜头的小箱子——里头装着一只高兴得发狂的姜头。见到它之前，我就像一包身不由己的货品，可在姜头面前，我却是它专属的神祇。

随着日本船长的敲门声，新的一天唤醒了我。我感谢了主人，告诉他如果不是他的善举，这令人不安的一夜会糟糕得多，然后乖乖地从日本渔船跳下到驳船里。现在我对自己何去何从没有任何决定权，就和驳船里一条三文鱼差不多。我就像一件货物一样去向由不得自己，身上既没有船票，也没有通行证，连张邮票也没贴——我只是某个人请人捎带到某个地方的一件东西。

我才跳下驳船，客舱的门就打开了。昏黄的灯火漫过桌上的杂物，有两个人从门口朝这儿打量着——之前已经有人通知了他们我来了。他们整理了床铺，船舱也打扫得干干净净，桌子上还摆上了热腾腾的咖啡和饼干。

“早上好，很抱歉给你们添了麻烦。”

“没有，没有，你相当嗯——相当额——”他想了半天也没想到该拿什么来形容我，干脆就放弃了，转而对我说，“早餐做好了……没有多余的餐具，但是有很多吃的，非常多，非常多……可爱的小家伙，”他指了指姜头，“它叫什么？”

“姜头。”

“哈哈！”他大笑，“名字取得真配，是不是？”

这是一间简陋的木板屋，里面有两套最基础的生活设施——餐具、椅子、床、火炉、桌子以及两个男人。

“咱俩先吃，”胖一点的说，两个人里他更健谈些。他把我按在了一张椅子上，自己坐了另一张。

“这位是琼斯，”他竖起指头，指了指火炉旁另外那个沉默寡言的男人，“他是厨师。我叫史密斯。”

我向他们介绍了自己，但他们已经知道了所有的故事。在大海上，消息总是传得很快，而一旦沉入水底又成了永恒的秘密。热腾腾的食物尝起来棒极了，过了很久我们才把餐桌餐具让出来给琼斯。“现在，”史密斯说，“你吃饱啦，要不要睡一会儿？”

“我确实困极了，”我回答道，干脆就连帽子带靴子爬上了史密斯的床位。姜头跳到我的胸前趴下，鼻子埋进我的下巴下面。我把脸埋在了整个帽子下面。小狗立马就打起了呼噜，史密斯以为那是我，“这可怜的孩子累得够呛，”他低声对琼斯说。“自找的，”琼斯咕哝了一句。

当我醒来时已经接近中午，不能再把自己藏在帽子下面了。船舱里闹哄哄的，琼斯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打着呼噜，史密斯则躺在地上枕着我的素描袋，与琼斯进行着“二重奏”，挨着我下巴的姜头也在呼噜个不停。墙壁接纳了鼾声，又将它们融成了一首乱哄哄的大合唱，在四周的墙壁上来来回回地飘荡。

我从床上滑下来，小心翼翼地迈过史密斯，打开舱门迈进七月正午的骄阳里，炽热的阳光慷慨地洒满了库姆舍瓦的海湾。近岸的地方栽满了树，每一棵都吸饱了阳光。尽管十分拥挤，但是每一棵树之间，每一片叶子之间仍然存在微妙的空隙，蕴藏着无尽的神秘。在许多树的顶端都坐落着一只白头鹰，它吃饱了鱼，头顶的白羽映衬着墨

绿的冷杉。天上没有云朵，也听不见风声，只留下船舱里轰隆隆的鼾声。熟睡的人们仿佛离我很远，就如同昨晚海湾之上那场风暴带来的麻烦，现在想起来是那样的遥远。

船舱门吱吱呀呀地打开了，史密斯睡眼惺忪地向外探望，看看他是不是在梦中见到的我们。他一见到我和姜头就咧开嘴笑了，问候我们是不是休息好了，是不是饿了，还希望琼斯的饭已经做好了。“呯”地一声舱门关上了，把他和他的问候都关进了船舱里。不一会儿他又出来了，手上拿着一个锡盆，一条灰毛巾和一小块肥皂。他把这些东西放在水管边上，正要埋头洗脸，琼斯的长脖子就绕过他扎了进来，噼里啪啦地溅出了水花。空气中飘来肉和饺子的味道，琼斯的脸上还滴着水就又急匆匆地跑了回去。史密斯又打了一盆水，靠着这么简陋的工具却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全程还不停地和我讲着话。他把最后一点污水泼向大海后重新打了一盆清水，庄重地把肥皂递到我手里，又把自己的脸刮得像黄铜把手一样光洁，把自己和琼斯关进了舱门，留下我在这里洗脸。

我们照着吃早餐时的顺序吃了午餐。

“史密斯先生，”我说，“我要怎么离开这里呢？”

“这个嘛，”史密斯在空中挥舞了一下餐刀，“就取决于鱼了。”

“那些鱼能干什么？”我有点儿沮丧地说。困在这舱室的四面墙里，餐具也只有两份，可似乎没人在想办法放我出去。

“对不起，小姐，我只是作比喻，我是说如果这些鱼啊虾啊的小东西乐意行行好，就会有渔船过来，渔船一多了，装卸船就来啦。”

“现在放松点，”他宽慰着我，“再来个饺子好吗？”

姜头和我爬遍了这些驳船，看尽了海湾的每一寸风景，它可真美啊。

不一会儿，琼斯瘦削的身影出现在我们眼前，他扒着船舱的外壁，脚贴着船边，一点点地挪过驳船小屋走到船的尽头。他倚着船尾竖起的部分探下身去，就像个魔术师一样——不知从哪变出了一尾小船来。

他发现我们正在看他，脑袋里便冒出一个好主意，可以让驳船的小屋里不那么拥挤。实际上他裂开嘴笑了起来——“我要去泉水那儿。你和你的狗愿意到岸上待会儿吗？”他抱起姜头走过船边，艰难地跳到小船上，却把我丢在那让我自己想法子过去。我身材不像琼斯那么扁平，船舱的边缘却十分狭窄。

窄窄的海滩上遍布着海上漂来的浮木。寂静和高温笼罩着它，几乎没有一丝微风能在这里穿行。海滩上植被茂密极了，根本无法穿过。琼斯接满一桶泉水回到了驳船，将我们孤零零地丢在了岸上。等暮色拉长了影子，他才回来接我们。我们吃晚饭的时候，夜晚来临了。

桌子上放着一盏煤油灯，我们围着它坐着讲故事。每个人心里都在嘀咕，如果夜晚降临之前还没有装卸船过来，谁会做那个睡地板的倒霉蛋。小渔船开始前来。我们走出去，看着他们匆匆地把一天所获倾倒进驳船，又像寻回猎犬一样匆匆离去，去寻找更多的鱼获。

今晚的月亮很大，月光如昼。那些鱼儿看起来都是鲜活的，在空中翻腾着。它们在驳船里，在银色的鱼堆中蠕动着身体，滑上滑下，扭来扭去，直到找到一块满意的休憩之地——除非再来些更重的家伙把它们弹到一边。

来来往往的渔船打破了夜晚的宁静，也带来了外面清新咸湿的海风，提醒着海湾它也是浩瀚大海的一部分。

我完全被鱼引去了注意力，全然忘了装卸船的事情，直到听见琼斯欣喜若狂的提醒，他大喊了一声“装卸船！”他跑向碗橱，给姜头找了一根骨头，史密斯则和装卸船的日本船长商议。是的，他正巧与我同路，可以带上我。

史密斯领着我走过狭窄的栈道，把我交托在船长手里。除我之外船上还有一个乘客，是个坏脾气的英国人，彼时正患伤风。因为实在没有地方了，我俩不得不紧挨着彼此，坐在船长和他的船舵后面的红绒垫子上。此刻万物寂静，我们的船悄然滑过平坦的、波光粼粼的海面，群山连绵的两岸遍布着冷杉。在天空的映衬下，那些树梢仿佛绵延无尽的篱笆墙，倒影清晰鲜活地映在水中。

我的旅伴又是咳嗽又是清嗓子，又是打喷嚏又是吸鼻涕。他不时探过脑袋和船长耳语几句，然后船长就会转过身来问我，“你现在想睡觉吗？我的伙计会带你过去。”我知道这是“鼻涕虫”想霸占一整条长绒垫子，而我则像只帽贝一样紧抓着绒毛不放。不过，不久之后我们就到达了开阔的水域，渔船开始摇晃得厉害，我便很乐意被一位奇怪的小个子带去休息了。他其实一定是有段身板儿的，因为的确有干瘪细小的声音从他的某处器官发出。可他的宽边防水帽压得那么低，长筒靴又提得那么高，其他地方都看不见了。

这位好心的小先生提着一盏汽灯，一路上含混不清地咕哝着什么，引领着我顺利地绕过甲板上的设备。他往后推开一个狭小的舱口，麻利地跳了进去，整个人都消失不见，只剩下了一个帽顶，我的心一下子跌到了谷底。

“请进来吧，小姐。”从下面传来怪异细小的声音。船舱位于船尾，两组窄小的卧铺逐渐缩小，在末端连成一点，中间的空隙勉强容

下我们四只脚。要想钻进一张卧铺，你得先把自己放平，再斜着身子滚进去。“海员帽-靴子”先生扶着我，帮我挡着渔船的装置，我斜着身子滚了进去，鼻子蹭到了上铺的底板。

“祝您睡个好觉，小姐。”

我的护卫者离开了，带走了提灯。船舱里弥漫着鱼的腥气和焦油的味道，把黑暗衬托得更加浓烈而沉重。

现在的我正躺在海面之下，甚至能感觉到海水正抚摸着两侧薄薄的船板，船儿滑过，大海亲吻着它，亲吻着它，每时每刻海水都可能涌进我的耳朵。狭窄的卧铺背面，好像有什么活物在我背后低吼，每当引擎铃声响起它便又缩了回去，接着船舵发出嘎吱的声音，于是我明白了那是什么。不久后渔船上的种种机械声响似乎已经成了我的一部分，我数着顺序——铃声响，一声低吼，船舵嘎吱——铃声响，一声低吼，船舵嘎吱……它们和我融为了一体。

夜里舱门打开了几次，一盏提灯摇摇晃晃地出现在我面前，一双大手的影子照进了狭小的房间，是来取东西的人。

“很抱歉我占了睡觉的地方。”我说。

“请便，小姐，晚上开船的时候没人会睡觉的。”

我的意识昏昏沉沉，睡梦中鱼儿从我的一个耳朵游进来，又从另一只耳朵游出去。

凌晨三点的时候，方向舵操纵索终于不再在我的脊椎上“演奏音阶”了。渔船依然呼哧呼哧的，只不过不再前行。“海员帽先生”打开了我的舱门，“来吧小姐，罐头厂到了。”

我滚下床，站直身体，爬出舱门，一路紧跟着他。他背着我的素描袋和姜头的箱子。我们走了几步后就感觉不到脚下机械的摇晃了，来到了某种地面建筑上。坡太抖了，走起来有些费劲儿。我们来到一个特别长的陡峭的鱼梯下面，它一级一级地朝上伸展着，黑乎乎的看不见尽头，就像一口颠倒在我们头上的矿井。这里就是码头，我们到了罐头厂。

一个庞然大物爬上了梯子，随后被黑暗吞没。一秒过后，一抹昏暗的灯光在上空晃了起来。码头下面，漆黑光滑的墙壁上传来冰冷死寂的呼吸，我甚至听见底下的泥浆正慢腾腾的搅动着，贻贝和藤壶咔嗒咔嗒地摩擦着，蛤蚌嘶嘶地喷出水花。遥远的上方传来一个暴躁的声音……“快点，下面的。”上面打了四个喷嚏，每打一个喷嚏，提灯就往下沉一下。“快！上去！”“海员帽”说，“那人要生气了。”

我做不到……我不能爬进那片让人头晕目眩的黑暗里，那个孱弱的，全身只能看见帽子和靴子的小个子此刻就是我的主心骨，让我无法离开他，而去爬上这黑黢黢的高梯前往……虚空。

“我能不能……能不能从码头下面慢慢爬到海滩上？”

“没可能的，快上去吧！”

“那我的狗呢？”

“它……你看！”他一边说话的时候，姜头的箱子已经在我头顶上方晃荡着了。

“下面怎么回事？……快点！”

我抓住冰冷黏滑的梯子，一步一滑地踩着什么搁浅的东西，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上一级……再上一级……无穷无尽的可怕的梯级，嘶嘶的声响和浓烈的气息从码头下面涌上来。这些东西至少是可以感

觉得到的，但那无尽的虚无，沉寂在我身后，飘荡在我四周。我无依无靠地悬挂在半空之中，唯一可以抓住的是一根滑不留手的梯子，实在是太可怕了——可怕得难以言喻！……

只剩下最后一级了，然后这顶攀附在码头上的巨大木梯就爬到了尽头，再没有一级可以爬了……

我的身体猛地摔在了码头上，将思绪从虚空中骤烈地拉了回来。

“笨蛋！为什么松手？”“打喷嚏先生”俯身捡起刚才为了拉住差点跌下深渊的我而抛下的提灯。……六个喷嚏……渐行渐远的脚步声……无尽的黑暗。

我摸索着寻找装狗的箱子。

没有什么会吓到姜头，即使它的女主人背靠着码头，像一把丁字尺一样瘫坐着流泪也不能……时间，凌晨三点……地点，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部，一个遥远的罐头厂。

---

1. 萨利姑妈。流行于某些不列颠地区的一种游戏，选手使用球棒或球击打木偶傀儡。亦指游戏中使用的木偶傀儡。（译注）

第十九章
百年时光

你永远都猜不到这儿是块墓地。死亡的气息并未将这片土地毁坏。

这里遍生着树和灌木，只在一角上有些坟墓。即便在那儿也几乎全被绿色掩盖。

灌木丛中隐约露出用劈开的木条围成的粗糙的木栅栏，和一个雪松木制的园门。门上方有个十字架，向人们昭示这片与世隔绝的园子是死者的领地。墓地周围的土地也许会不时更换主人，但是墓地主人却永不更改。它自始至终都属于那些逝去之人。

无求无尽的植物破土而出，在地下躯体的滋润下，茁壮成长。

这里的印第安人居留地很小，每年添不了多少新坟。印第安人们每次都只是清理出一小块地方来用，等那块地用完了，他们才会再去清理另一块地方。一旦棺木被泥土覆盖，藤蔓和荆棘就会立刻爬满坟头。没人会去把它们剪除。过不了多久，印第安死者的坟墓之上就会覆上一层生机勃勃的绿色地毯。

这个印第安人墓地离村子有些远，是个安静的地方。两者之间隔着一大块布满树桩的地，长满了绿色植物，坑坑洼洼的满是烂泥。鸟儿在野地里鸣叫，飞进墓地里那安静缠绕的枝蔓中，在初见天日的新芽中做窝。墓地里没有路，了无人迹，更无车马烟尘。村里没有灵车，死去的人都是靠朋友们的双手抬过那块树桩地。

墓地的树林在湖边戛然而止。因为有树挡住，你看不到湖面，但你却能感觉到墓地和远方紫色山头之间的那块空间。

傍晚时分，巨大的山影一步步跨过湖面，笼罩在墓地之上。远早于这片土地成为墓地之前，千百万年来每个阳光灿烂的日子结束之时，这一幕都会上演。黑夜到来，吞噬了山影，而黎明却将山影交还给大山。大山将紫色的山冠推向天空，向山脚下茂密的松林挑衅，看它们能否沿着它光秃嶙峋的山岩向上伸展，直到越过半山腰。

印第安人不会对死去的人作防腐处理，或者把他们放在窄小的棺木之中，他们不会做这种事去妨害死者到达生命的下一站。当死者的灵魂逝去，他们会将其躯体返还自然。大自然张开双手迎接这人所畏惧之物。新的生命和美丽从中升起，迅速将其覆盖。娇嫩可爱的草木从坟墓上飞速生长起来，将腐朽化为欢欣。

推开园门，我走进来，在坟墓间徘徊。我用手拨开缠绕在粗糙的木十字架上的野玫瑰、刺人的荆棘和绯红的忍冬花，细读上面的字样：

神圣的凯迪——IP00

山姆伯颜 死于——IP00

朱莉耶克顿 安息——IP00

罗斯福的露丝 死于——IP00

即使这简单的几个字对印第安人来说也是件新鲜事——这是从白人那儿学来的；如果是过去，图腾柱会告诉你长眠在这里的人的故事。印第安语没有文字。他们不会在坟墓上放十字架，而是会把死者生前之物堆在这里：所有一切他曾珍视的珍宝——衣物、锅碗、手镯，让每个人都能看到生活曾经赐予过他什么。

每个坟墓上几乎都有那四个字母：“IP00”。我把这四个字母抄在一张纸上，拿去向村里的一个妇人问询。

“我在坟墓上看到这个。它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死的时间。”

“死的时间？”

“嗯哼。告诉你他什么时候死的。”

“可是，每个坟墓上的时间都写的一样啊。”

“嗯哼。这样四个字，”她用手依次指着那四个字母：IP00。“指的是时间。”

“可是每个人死的时间都不一样啊。不是有人很早就死了，有人最近才死？”

“嗯哼。有时候几年才死一个人，可能是个婴孩。也可能流感来了——我们有过两次流感——一次是很早以前，一次是最近。那就会有很多很多印第安人死掉。”

“可是，如果这四个字指的是人死的时间，那他们为什么在旧坟和新坟上都写上这四个字呢？”

她努力在艰涩的英语里寻找合适的字眼，生硬的英语词汇从口中一个字一个字缓慢地蹦出，平静的额头皱了起来。她用棕色的手指指着字母I和字母P：“这个字告诉你时间。”她手指指向后面的两个0，又说，“这个字和这个字，很小——没用。每年它都会变。”她重又指向I和P，“这个字和这个字才重要，它告诉你时间。”

原来在这个墓地里，时间是以百年来计算的。几年的时光——短短几年——算得了什么呢？它们就像1被写成了I，9被写成了P这件事一样，毫不重要。

第二十章
凯特宛库

印第安人们告诉我凯特宛库有图腾柱。我问他们：

“我怎么才能到凯特宛库去呢？”

“不知道。”他们回答说。

白人里也有人谈起凯特宛库的图腾柱。我跟他们说想去看看，他们却对我说：“别去。”可是我对那些凯特宛库图腾柱却始终念念不忘。那时我正在凯特宛哥，离凯特宛库只有20来英里远。

后来有个凯特宛哥的印第安混血儿告诉我：“凯特宛库酋长的小儿子明天会运一车木材回去。我问过他能不能带你同去，他说可以。”

“那我怎么回来呢？”

“那孩子两天后会转回凯特宛哥。”

酋长儿子亚力克是个害羞的男孩，但英语讲得很好。他让我第二天早八点在哈德逊湾店铺那儿等他。

我带够了两天所需的食物和防蚊油，坐在哈德逊湾店铺门口，从八点一直等到了十一点。我看到亚力克赶着车过去装木头。大车有四个轮子和一根长长的杆子。他把木头在长杆上绑好，又在上面绑了一袋燕麦，让我坐在燕麦口袋上。大车前面没有真正的司机座位，只有两个装煤油的箱子固定在底板上，拼凑成了司机坐的地方。那两个箱

子上坐了三个人。路况很糟，颠簸得厉害，有一次坐在箱子低矮一侧的人还跌下了车。

一个带着枪的壮实老人跟在大车后面跋涉。他有时候会坐在伸出来的长杆末端，上下一颠一颠，像坐跷跷板一样。但大部分路程他都是靠自己走的。

正午的阳光在我们头顶暴晒。我坐在燕麦口袋上，后背无依无靠，双脚耷拉在外面。我一手抱着我的小格里芬犬，另一只手紧紧抓着燕麦口袋一角，以防从车上滚下来。每分每秒，我都在担心我们会被从长杆上甩出去。车后黄土滚滚，几乎完全湮没了后面跟着的老人的身影。路边，茂密的灌木丛蒸腾出夏日炽热的气息。

干瘦的小马驹们拖着疲惫的步伐；汗水淌下，从糊在它们身上的尘土中冲出一条条小河。

坐在大车前面的三人中，似乎有个人是个英雄。另两个人不停地问他一些问题，尽管印第安人通常不太喜欢在路上说话。如果哪个人从车上掉下来，他就会绕到车的另一面去，再跳上车，同时不停地继续向英雄提问。路面上坑坑洼洼的到处都是坑，时不时就会有个人掉下车来，所以三个人的座位也一直在变换，就好像寒天里在树枝上歇息的鸟儿那样。

忽然大车猛地一震，把我们所有人都从车上颠了下来。马儿也停下了。等到车轮的震动声停下来，我们就听到了水声。这时老人从我们身后的烟尘中冒出来，说附近有条小溪。

我们扑到地上，嘴巴贴近水面，像马一样喝起水来。印第安人把嚼铁从马嘴里拿出来，给它们喂食，然后爬到大车底下阴凉的地方吃午餐。我则找了一个最阴凉的轮子边上坐下。终于回到了坚实稳定的

地面上，可以伸直腿，后背也有了轮子的依靠，我感到无比的舒适。那老人早已呼呼睡去。

老人睡醒以后，马儿把车从大坑里拽了出来，我们又重新开始了轰隆隆的旅程。

太阳开始落山的时候我们进入了森林。成群的蚊子向我们袭来，简直像大车掀起的尘埃那么密，但更让人讨厌。历经了七个小时的颠簸，我们都已经无力与蚊子再战，只好由着他们吸血。

最后我们来到一处大山洼，山路环绕在长长的椭圆形深谷边缘。谷底长着茂密的树林，深不见底。我们往下看去，只看得到树的顶端与我们脚下齐平。山路非常狭窄，边缘残缺不齐。

我怕极了，说："我还是自己走吧。"

亚力克朝深渊的对面挥挥手，说："凯特宛库"。我远远望去，在深谷的另一边有些灰色的屋顶。绕过这个深谷，再爬过山谷那边的山路，如果我们还没有摔死在谷底的话，就应该能够到达目的地了。

我又说了一遍："我还是自己走吧。"

"村里的狗会把你和你的小狗弄死的。"亚力克说。但是我还是自己走路绕过了山谷，并爬上了山坡。直到村子附近我才重又爬上大车，坐在燕麦口袋上进了凯特宛库。

一群狗冲了出来。村里人也出来了。他们叽叽喳喳、大惊小怪地簇拥着那个英雄，对我就像对那袋燕麦一样不置一顾。然后，所有的人带着亚力克、英雄、老人和另外那个男人进了附近一间房子，关上了门。

我一个人孤坐在木头和燕麦顶上，前面是疲惫萎靡的马儿，周围环绕着狂吠不休的狗群，无人理会，疲惫不堪，简直想哭。亚力克见我只带了张简易床和一块篷布，告诉我可以在他父亲家的阳台上睡觉，因为晚上常有熊进村。可是，我怎么知道哪间房子才是他父亲家呢？如果我从大车上下来，那些狗一定会把我撕碎的。再说，就算我下得来，也没人可以打听呀。

忽然，村子另一头好像发生了什么事，吸引了狗群的注意。包围圈呼啦一下散开了，所有狗都跑过去了，扬起的尘土笼罩了我。

亚力克走出房子对我说："我们准备在这屋里吃饭。"然后他又走回屋去，关上了门。

大车所停靠的地方是村子新建的部分。右边更低矮之处有一排老房子，在渐晚的光线中模模糊糊看不分明。但它们上方，古老的凯特宛库图腾柱黝黑的身影在天空的映衬下无比清晰。我从车上一跃而下，朝它们走去。村子的这部分死气沉沉的。河水和图腾柱之间是一片绿草地，其上坐落着那些灰暗破旧的房子，错落不齐地排成长长一排。房子正面很宽，没有窗户。绿地上面有个小土丘，那些图腾柱就耸立其上。绿草地上也竖着几根图腾柱，另外还有些坟墓，周围围着栅栏，上面还搭着顶板。

天色快要全黑的时候，我回到了大车边。

亚力克父亲家在新村的尽头，屋子大得像个礼堂一样，由崭新的原木搭建而成。房子有七扇窗户，两扇大门。所有窗户都撑开着，用蓝色的蓖麻油瓶支起来。

我很是吃惊地发现：原来亚力克的父亲、酋长杜斯就是那个一直跟在大车后面走的老人。

杜斯夫人比杜斯先生更像是个大人物——她本身就是个女酋长，做派极为尊贵。那天晚上他们俩都没跟我说一句话。亚力克带我去到阳台，指点我把床铺在哪里。我把篷布搭在床的上方，吃了些干粮后就钻进了毯子。因为没带蚊帐，所以我饱受蚊子的骚扰。

“我到底为什么要来这里？”我在心里向着浓重的黑暗发问。黑夜回答我说：“你知道的。”

第二天早上，那个英雄来找我，对我说：“我岳母想要和你说说话。她不会讲英语，所以由我来翻译。”

于是我站在了这位冷峻的高个女人面前。她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两眼打量着我的面孔。她的眼睛几乎能说话，简直不需要那个英雄再替她转达什么了。

“我岳母想知道你为什么到我们村里来。”

“我想要给那些图腾柱画一些画。”

“你画我们的图腾柱做什么？”

“它们很美呀。而且它们越来越古旧了，你们又很少再造新的图腾柱。年轻人不再像先辈们那样重视图腾柱，慢慢地图腾柱就会都没了。我想把它们画下来，这样你们的年轻人，还有我们白人都能知道以前图腾柱有多漂亮。”

那年轻人把这些话转告杜斯太太。她的目光在我脸上扫视着，查验我是否在说“实话”。然后，她冲着村子挥了挥手。

“去吧。”她通过翻译对我说：“我会看着你。”她并没有生气，可是也一点都不友好。或许，我会被这个好不容易才进来的地方赶出去吧。

空气又热又闷。我朝旧村走去，小狗姜头紧跟在身后。忽然间响起一片狗吠，我看见我那只小狗正把五六只大狗追得满街跑。它们夹着尾巴，耷拉着舌头，大声叫唤着。杜斯全家都从屋里跑了出来，想看看外面那么大的动静是怎么回事。大家都一起笑得不可开交，而我们之间那种紧张的气氛也就这样松懈了下来。

灿烂的阳光照耀着古老的柱子。它们都被人以极大的诚意精心地雕琢。一个母亲怀抱孩子的雕像不时出现。婴儿的面庞好似睿智的小老头；母亲的形象则拥有所有女性的特征——那木质的抱着孩子的手充满了柔情，似乎那手的形状都因为不愿丢失一分温柔而极大地扭曲。凯特宛库充满了浓厚的女性气息。或许，杜斯夫人终究会让我留下吧。

我在一个图腾柱的母亲像前坐下，开始画画。我完全被她奇异的野性美所攫住，竟然没有注意到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忽然，图腾柱变得漆黑，随后闪出耀眼的白光，然后又重覆黑暗。雷声滚滚而来，从山的一侧滚到另一侧。瓢泼大雨在我头上倾盆而下。当时我正坐在绿地上的一个坟墓旁，那坟墓围栏缺失了几根，我抱着姜头，从缺口爬进去，想在坟墓的顶棚下避一下雨。坟头上长满了刺人的荨麻，它们的叶子底下聚集着蚊子。我用画架拍打着荨麻，忽然打到了坟头上蹲着的一个木头熊的脑袋，吓了一跳。这头熊被漆成了红色。我往它的身上坐下，脚伸出去又碰到了什么东西，发出一种空荡的哗啦啦的声响。那是一个巫师用的拨浪鼓。那么，这个坟墓一定是个巫师，或者巫医的坟墓了，而这个拨浪鼓正是他用来驱赶恶灵的。巫师使用的是黑暗魔法。而他的尸体现在正埋在我脚下几英尺的地方。想到这里，我忙朝着岸上那排破旧的聚居房冲去。所有的印第安马匹已经都跑到那里去避雨了，占据了房子唯一还有房顶遮蔽的那个角落。

我把简易凳放在墙边坐下。雨水顺着墙像小河一样往下流。小狗在我的大衣下打着哆嗦——我们俩都从里到外湿了个透。我的画袋里

装满了水，我把水倒出来，脚下那摊水洼变得更大了。

两小时以后大雨骤停。那些马紧绷全身的骨头，抖着身子，雨水从它们身上飞溅出来，喷了我一身。它们一匹匹从墙上的缺口走了出去。马蹄敲打在壁脚板上，发出湿漉漉的声响。姜头也抖了抖身上的水，可是我却只能由着水从身上往下滴。雨水从图腾柱上雕像的眼睛和鼻尖上往下流。绿地上到处都是新出现的汩汩小溪。大河泛着泡沫，水面上迷蒙着一层水汽。

我回到新村，发现我的床和其他东西被搬到了女酋长的大屋一角。英雄告诉我说："我岳母说你可以住在她家。这儿还有张摇椅给你。"

杜斯夫人不动声色地接受了我的感激之情。我递给她一加元，问她是否可以生个火，烤烤衣服，再烹壶茶。屋里有两个炉子，他们那边的那个已经点着了。很快，我这边的炉子也升起了熊熊炉火，温暖舒适。印第安人把我当做了他们的一员，让我满怀感激。

酋长的大屋里住着两个出嫁的女儿和她们的丈夫孩子。儿子亚力克和一个叫丽兹的孤女也住在这里。老夫妇俩时常在屋里进进出出，但是吃住都在新房子背后的棚屋里。这间小屋才是他们自己的天地。泥土为地，杉木为墙，火堆冒出的烟从屋顶的出烟孔散出去。架子上晾着三文鱼干，地上摆着老夫妇睡觉的床垫。这地方充满了老夫妇的气息——他们就像埋在翅膀里歇息的鸟儿，享受着属于自己的安逸时光。酋长夫妇很高兴孩子们住上了漂亮而现代的大房子，但是对他们而言还是自己的小屋更加安闲自在。

大房子里的生活很有趣。从椽子上吊下来一个摇篮，里面躺着个婴儿。每个人经过摇篮的时候就会晃一下它，篮子里的宝宝就会发出咯咯的笑声。屋里还有一个六岁的跛腿孩子，棕色的皮肤憔悴而苍白，她整天坐在椅子上。孤儿丽兹常常溜去湿漉漉的灌木丛里，回来

的时候脏兮兮的小手里总会拿着个野草莓，或者一朵野花。然后，她就会跪在那个病孩子的椅子旁，忽然间张开手，给她一个惊喜。

在这个家庭里没有匆忙，没有责骂，没有暴戾。每个人都困了就睡，饿了就吃。伤心了就哭，高兴了就唱。他们爱极了小姜头的火爆脾气，它翘起的鼻子，更爱它不许那些印地安狗接近这个房子的劲头。正是姜头让我们用笑声跨越了语言不通的隔阂。夜里，整个大屋只能听见姜头的鼾声。印第安人们睡觉都静悄悄的。

孤儿丽兹像只兔子一样害羞，却是一派淳朴天然。是她每天把食物摆在大桌上，也是她每天把餐具收拾清理干净。这里似乎并没有固定的吃饭时间。当丽兹把果酱桶放上来的时候，她总是要大大的舔上一口。

在杜斯家醒来的第一个早上，我早早起床，来房子后面的小溪那儿洗漱。我跪在石头上刷牙，水冷极了。蓦然抬头，发现丽兹正凑在我身旁注视着我，一对视她就像一只小鹿一样飞快地跑走了，连水桶都丢在了身后。过了一会儿，杜斯夫人来到了房间里暂时分配给我的小角落，还带来了一个锡制的水盆，丽兹站在她的身后，手上拿着一个小巧的装满了水的玻璃奶罐，丽兹身后站着那位英雄。

“我岳母说河水太冷了，不适合你洗漱。这些水和盆给你。”第二天早上所有人都跑过来看我洗漱，我洗耳朵的样子让他们觉得最有趣。

一天画完画后，我发现杜斯一家全都围成一圈坐在地板上，丽兹坐在圆圈中间。她正用她的手在桶里敲打着什么东西，胳膊上沾满了粉红色的泡沫，一直漫到手肘。每个人都把手指伸到丽兹的小桶里，剜出些泡沫美美地舔上好一会儿。他们邀请我也尝尝。印第安人叫它“苏普拉丽”，就是肥皂果。这种浆果长在森林里，敲打时会冒出肥皂一样的泡沫，尝起来有一种特别的苦味，印第安人很喜欢。

整整两天，我从早到晚都在旧村画画。第三天亚历克本来是要送我回凯特宛哥的，但前晚却下起了雨。大雨一连下了三天三夜，路已经没法走了。我只带了两天的粮食，在这儿却已呆了五天，还把箱子里所有最好的食物都给了那个病孩子，后三天里我只剩下压缩饼干和一些葡萄干。我喝着热水，肚子饿得咕咕响着，那节奏就像大雨敲打在窗子上一样。姜头无忧无虑地大嚼着压缩饼干——所有人都被它逗乐了。

印第安人一定会乐于和我分享面包与果酱，但我没告诉他们我没东西吃了。一想到丽兹用舌头舔果酱的样子，我就忍住了这个念头。

下雨的时候，印第安人就像苍蝇一样瞌睡，像糟糕的天气一样昏沉。

凯特宛库之行的第六天，太阳终于洒下了光辉。但我们还得再等一等，直到水坑的雨水干透。

我整理干净自己的小角落，向杜斯先生和夫人告别。和来时坐的那东西相比，送我出去的这辆轻便马车堪称豪华。我爬上去坐在亚历克的身边，他收拢缰绳，喊道：“驾！”

杜斯夫人从屋子里出来了，身后跟着她的丈夫。她挥手示意我们停下，对亚历克说了几句话。

“我妈妈想看看你的画。”

“可是我包起来之前就一张张给她看过了啊。”

那时我还以为她根本漠不关心哪。

“我妈妈想再看一遍。”

我到马车后部去，解开湿漉漉的帆布口袋，打开了我的写生簿。每一张她都又看了一遍。村子里最好的两个图腾柱属于杜斯夫人。她和丈夫争论着，探讨着。我告诉亚历克，问一下他妈妈想不想要我画的她的图腾柱。如果想，我就从凯特宛哥的哈德逊湾店铺那寄过来。杜斯太太放松下来，使劲儿点了点头，第一次在我面前露出笑容。

重新把画打包好之后，我又爬回亚历克身旁的座位上。

“驾！”

缰绳轻抖，我们启程了。尘埃扬起，一切都热烈又鲜活。没错，连蚊子的胃口都好极了。

当我回到凯特宛哥，骑警跑来找我。

“你去凯特宛库了？”

“是啊。”

“印第安人待你怎么样？”

“好极了。”

“看来他们学乖了，嗯？”这人说，“那些家伙给我们惹了无穷无尽的麻烦——驱赶传教士，用斧头赶走勘探员——总之就是不想让白人到他们村里去。我永远也不会建议任何人去那里——尤其是女人。不，我会直截了当地说‘别去’。”

“那么我很高兴没征求您的意见，”我说，“或许正因为我是女人他们才待我如此友好。”

“和你一起坐车去的那些人里，有个刚从监狱里出来，是个凶狠的麻烦不断的家伙。”

现在我知道那位英雄的事迹了。

第二十一章
独木舟

三头棕红色的野牛在边上晃悠，面部发白，眼睛血红，充满阴郁。这些行动迟缓而充满野性的畜生让我觉得在这村子里一刻也不能再留。可是我却无法离开，因为没有船。

我对每个东倒西歪的印第安柴房的房顶都很了解。眼前这个房顶是我所见过的最陡的一个，爬上去让我有些气喘吁吁。如果你一只手里抱着条小狗，而身后又紧跟着三只野牛向你喷着粗气，这时候爬房顶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房子下面，那几个面目可憎的东西正把它们白色的大脑袋凑在我的画布边上，一边发出吓人的哞叫，一边用蹄子刨着地，弄得尘土飞扬。

这时，一个微小的黑点出现在远方的水面上，慢慢变得越来越大。等那些野牛失去兴趣从我这儿离开的时候，我已经能清楚地看见那是一个不小的独木舟，正朝着海滩外面的那片潮浦划过来。潮水很低，独木舟在泥地里触了底。一家印第安人从船边上翻下来，开始艰难地在黏糊糊的软泥里跋涉，朝沙滩上的印第安棚屋走来。我跑到沙滩与潮浦交接的地方等着他们。

“你们会回艾利佛得吗？能捎我一程吗？”

“嗯，”他们会去那个地方；“嗯，”他们可以让我搭船。

“什么时候走？”

“很快，马上走。”

我赶忙朝山坡上的传道所跑去。午饭已经做好，可是我等不及了。我急急忙忙把东西收拾了一下，就跑下山，来到印第安人的棚屋那里。我在沙滩上找了一根圆木坐下来，以便随时观察那些印第安人的举动。

棚屋后面有一小块荒脊的土地。这家印第安人到那儿去摘了些山莓回来。他们还从村子最边上的一个房子里借了个大铁锅。去拿锅的是个行动十分迟缓的老爷爷。女人们完成了其他一切事情：拿水桶到村里的水龙头接水，生火，把水烧开；把衣服洗好，晾干，收起来；发面，做面包，烤面包；把山莓煮成酱，装瓶；做饭，吃饭。然后爷爷带着小宝宝在厨房的地上睡下，而我则把小狗放在腿上，就在那根圆木上一直这么坐着，等着。有时候，那几头野牛会朝这边晃过来，我就赶快抓起小狗远远避开。等野牛走开，我再带着小狗回来坐下。即使是我跑开的时候，我也一直会盯着那个独木舟。有时候我会到棚屋门口去问：

“我们什么时候走呀？”

“过一会儿”，他们说，或者“就快了”。

我试着跟他们提起要去传道所吃点东西的事，但他们拼命摇头，做出要快速往独木舟那边跑去的样子，说：“很快就要走。”

我从画袋里找到一块硬饼干，还有个干瘪的苹果。它们带着一股松节油味，让人食欲尽失。可是等到黄昏的时候，我再也顾不了那么多，三口两口就把它们消灭了。

天色一直也没怎么变暗。太阳还没落山，月亮就已经升上来了。慢慢地，那几头野牛爬到了山坡上面，在传道所门口趴了下来，准备在此度过一晚。棚屋里，印第安人点亮了一盏煤油灯。潮水涨上来了，把独木舟带到了近前，在我眼前漂着。

晚上九点，一切终于准备就绪。印第安人一家趟着水，把果酱、刚烘好的面包、洗完的衣服还有各种杂物一趟趟地搬上独木舟。看到他们冲我招手，我也光着脚蹚着刺骨的冰水走了过去。他们让我坐在船头，座位是个像鸡窝里让鸡站在上面休息的那种小圆棍子。我选择了坐在地上，背靠着那根棍子，把小狗抱在怀里。我身后船的最前头还有两只印第安狗。它们不停地用脏兮兮的鼻子在我的胳膊底下拱来拱去，想要闻闻我的格里芬犬。

六岁的男孩拿了根船桨，他的爷爷拿了另一根。他母亲坐在船尾把舵，身前还用披巾裹着个睡着了的孩子。另一个年幼的小女孩用披巾把自己裹成一团，缩在妈妈的脚边歇下。孩子们各自滚在乱七八糟的日用杂物中间，马上就进入了梦乡。

独木舟脱开了系着的缆绳，滑向前方。男孩和爷爷把船划进流动的海水，小船遇到海流，像个受了惊吓的小马一样猛地转头，将自己全然交付给了它的牵引，刻着狼首的船头在水面上傲然地高高扬起。

划船的男孩困倦不支，一头栽到杂物之中熟睡过去。老人把自己和孩子手中的船桨放好，也卧倒在果酱、面包和衣物之间，在独木舟的横梁上歇息自己衰老弯曲的脊背。

独木舟从一道道海岸边滑过。海岸上密布着森林。大树时而从海滩嶙峋的礁石上伸出枝丫，时而被陡峭的悬崖遮蔽。尖耸的冷杉在黑暗的山麓蔓延，月光给暗黑的树影镶上银色的边。

我们的旅程悄无声息，唯有那女人手中的船舵在静谧中轻轻摇动，在闪着磷光的水面上留下一道道波纹，仿佛白色的火光。

眼前的一切渐渐淡去，时间也仿佛不再流淌。白日已尽，而夜晚却没有到来。海面不再是深邃而湿润的海水，只留下一望无际的闪光的柔滑。

独木舟悄悄在水上滑行，歇息其中的人寂寂无声。在它成为独木舟之前，它体内那红杉树的生命也是如此寂静。它早已不再属于森林。在他们把它推入大海那天，它的心就已经被他们剜出。它顺服地接受了它的新生命，随波逐流。有时，当海潮和海风与它斗气的时候它会变得焦躁不安。在它空洞的躯壳里，尚有一丝森林的静谧留存，为此它憎恨着海浪那无休无止的推搡。

在整个旅程里只发生过一次简短的交谈，那是那个老爷爷转过头来问我："你从哪儿来？"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维多利亚是个好地方——很安静。温哥华、西雅图，都乱得很，乱得很。维多利亚还是很安静。"

午夜时分，独木舟的狼首终于接近了艾利佛得的泊船处。整个村庄都笼罩在夜幕之中。在泊船处可以看到几个身影，那是我们几个人暂停下来，我把几块银元交到印第安人的手中。

"晚安。"

"安。"

然后，你可以看到一个孤独的身影和另外一群黑影分别走过沙滩，渐行渐远，直至隐没在无尽的黑暗之中。

而那独木舟，从月光照耀下的泊船处渐渐漂移开去，直到最后绷紧了系船的缆绳，它便不再远离，空荡荡地停在那里，在森林的倒影之中随着水波上下浮动。

【完】